

最新修訂版

汽 車  
駕駛人筆試題庫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站均適用

#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站辦理汽機車通信服務一覽表

所站名稱	通信地址	服務專線電話	郵撥帳號
台北區監理所 (基隆監理站轄區)	台北縣樹林市中正路 248 巷 7 號 (由所本部負責辦理通信服務)	02-26886600	行照 07093333
		02-26886600	駕照 17773833
板橋監理站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三段 116 號	02-22227835 轉 892	07098888
宜蘭監理站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 9 號	03-9540066	07098981
花蓮監理站	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 152 號	03-8527777	06447332
玉里監理分站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7 號	03-8885466	06447267
新竹區監理所 (含所屬新竹市、桃園、 中壢、苗栗等站轄區)	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 58 號 (由所本部統一集中辦理通信服務)	行照 03-5889704	行照 07124245
		駕照 03-5891948	駕照 19284381
台中區監理所	台中縣大肚鄉瑞井村遊園路一段 2 號	04-26912011	02449571
台中市監理站	台中市北屯路 77 號	04-22341103	02449568
豐原監理站	台中縣豐原市豐東路 120 號	04-25274229	02444552
彰化監理站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二段 457 號	04-7867161	02449583
南投監理站	南投市中興路 201 號	049-2350923	02443441
埔里監理分站	南投縣埔里鎮博愛路 9 號	049-2980404	20014421
嘉義區監理所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 29 號	05-3628621	03365007
台南監理站	台南市崇德路 1 號	06-2673003	03360922
麻豆監理站	台南縣麻豆鎮北勢里新生北路 551 號	06-5726849	03363008
雲林監理站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411 號	05-5336472	02444446
新營監理分站	台南縣新營市大同路 55 號	06-6352845	03645832
東勢監理分站	雲林縣東勢鄉所前街 5 號	05-6991100	僅接受現金或 匯票部分
高雄區監理所	高雄縣鳳山市武營路 361 號	07-7110010	04541506
旗山監理站	高雄縣旗山鎮旗文路 123 號之 1	07-6613713	04541183
屏東監理站	屏東市忠孝路 222 號	08-7667330	04541196
恆春監理分站	屏東縣恆春鎮西門路 99 號	08-8881213	04330782
台東監理站	台東市正氣北路 441 號	089-310672	06447477
澎湖監理站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21 號	06-9211168	04540871

交通部公路局網址：[www.thb.gov.tw](http://www.thb.gov.tw)

# 目 錄

項次	項目	頁次				
一、	報考汽車駕駛執照須知	2 - 3				
二、	電腦閱卷試題答案卡樣張	4 - 5				
三、	道路交通標誌	6 - 12				
四、	道路交通標線	13-14				
五、	道路交通標字	15				
六、	道路交通號誌	16				
七、	汽車、機車駕駛人手勢圖解	17				
八、	交通警察指揮手勢	18				
九、	台灣區高速公路特殊標誌	19-20				
試	壹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手勢	1.選擇題 107 題 2.是非題 101 題	1-1~11 2-1~11		
	貳	高速公路交通標誌	1.選擇題 15 題 2.是非題 17 題	3-1~2 4-1~2		
	參	駕駛道德與交通安全常識	1.選擇題 41 題 2.是非題 46 題	5-1~4 6-1~4		
	肆	交通法規	1.選擇題 145 題 2.是非題 179 題	7-1~20 8-1~15		
	伍	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1.選擇題 30 題 2.是非題 64 題	9-1~3 10-1~6		
	陸	肇事預防與處理	1.選擇題 11 題 2.是非題 16 題	11-1~3 12-1		
	柒	急救理論與技術	1.選擇題 4 題 2.是非題 4 題	13-1		
	題	捌	汽車機械常識題	一、柴油車引擎部份	1.選擇題 14 題 2.是非題 11 題	14-1~2
				二、柴油車底盤部份	1.選擇題 23 題 2.是非題 20 題	15-1~4
				三、汽油車引擎部份	1.選擇題 36 題 2.是非題 34 題	16-1~5
四、汽油車底盤				1.選擇題 46 題 2.是非題 31 題	17-1~5	
五、汽車電系部份				1.選擇題 46 題 2.是非題 49 題	18-1~7	

## 報考汽車駕駛執照須知

### 一、報考證件：

- (一) 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含護照）。
- (二) 本人最近正面脫帽半身一吋光面紙相片三張。
- (三) 駕駛經歷證件（汽車學習駕駛證或駕照）。
- (四) 駕駛執照登記書（經體檢、體測合格或鑑定符合規定）。

### 二、報考資格：

#### (一) 年齡：

1. 普通駕駛執照：須年滿十八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2. 職業駕駛執照：須年滿廿歲，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歲。

#### (二) 學歷：國民小學畢業或同等程度。（依第十五次公路監理業務座談會議記錄規定：不識字准以口試代替筆試。）

#### (三) 經歷：

1. 應考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2. 應考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3. 應考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
4. 應考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
5. 應考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
6. 應考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
7. 應考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
8. 應考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

前項第 1—8 款之經歷，如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依照交通部所訂之汽車駕駛訓練機構設立標準表訓練結業者，得由省、市公路主管機關報由交通部核定，不受其限制，並准集體報考。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滿三個月之駕駛人，得報考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除應具備報考之資格外，並應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

### 三、報考手續：

- (一) 到達公路監理機關，向服務台購買報考駕駛執照登記書一份，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貼上相片。
- (二) 經公立醫院、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辦理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者（一年之內有效）。
- (三) 考驗車輛除考領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或限駕職業小型特製車者，可以自備車應考外，餘由公路監理機關收費供應制式車輛使用。

### 四、考試項目：

- (一) 筆試：報考普通駕駛執照者，考交通規則；考職業駕駛執照者，增考機械常識，其試題均在本書（題庫）規定範圍內。
- (二) 路試：駕駛技術及規則實地測驗。
- (三) 筆試及格成績一年內有效。
- (四)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路考，經考驗不合格申請再考驗者，距上次考驗之時間不得少於七日。

### ※應考人注意：

- (一) 選擇題：請把每一題的正確答案任選一個，在其〔 1 〕〔 2 〕〔 3 〕答案中選出對的括弧內填■。
  - (二) 是非題：請將你認為對的在〔○〕內填■，錯的在〔X〕內填■。
- 法規如有修正，答案應依據新修正法規為準。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站  
 汽車駕駛人「交通規則」電腦閱卷試題答案卡樣張

**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  
 汽車駕駛人答案卡(交通規則)**

姓名	座號	試卷編號	
座號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類別	A	考試日期	月 日
<b>甲、標誌、標線、號誌、手勢</b>			
<b>一、選擇題</b>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6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7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3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8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4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9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5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10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b>二、是非題</b>			
1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4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2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5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3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b>乙、交通規則</b>			
題次	一、選擇題	題次	二、是非題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1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2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3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3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4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4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5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5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6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6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7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7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8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8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9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9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10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10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11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12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13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14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15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樣張

答案塗改不予計分

汽車駕駛人筆試答案卡作答須知：

- 一、請先依序填妥以下基本資料 1.姓名 2.座號 3.試卷編號 4.考試日期。
- 二、請用監理所(站)為你準備的筆，逐題將正確答案的格內，以黑色塗滿即可。
- 三、答案塗改概不計分。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站  
 汽車駕駛人「機械常識」電腦閱卷試題答案卡樣張

**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  
**汽車駕駛人答案卡(機械常識)**

姓名		座號		試卷編號	
座號	c0> c1> c2> c3> c4> c5> c6> c7> c8> c9>	座號	c0> c1> c2> c3> c4> c5> c6> c7> c8> c9>	座號	c0> c1> c2> c3> c4> c5> c6> c7> c8> c9>
類別	B		考試日期	月	日
<b>丙、機械常識</b>			樣張		
題次	一、選擇題				
1	c1> c2> c3>				
2	c1> c2> c3>				
3	c1> c2> c3>				
4	c1> c2> c3>				
5	c1> c2> c3>				
6	c1> c2> c3>				
7	c1> c2> c3>				
8	c1> c2> c3>				
9	c1> c2> c3>				
10	c1> c2> c3>				
題次	二、是非題				
1	c1> c2> c3>				
2	c1> c2> c3>				
3	c1> c2> c3>				
4	c1> c2> c3>				
5	c1> c2> c3>				
6	c1> c2> c3>				
7	c1> c2> c3>				
8	c1> c2> c3>				
9	c1> c2> c3>				
10	c1> c2> c3>				

答案塗改不予計分

汽車駕駛人筆試答案卡作答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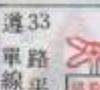
- 一、先依序填妥以下基本資料 1.姓名 2.座號 3.試卷編號 4.考試日期。
- 二、請用監理所(站)為你準備的筆，逐題將正確答案的格內，以黑色塗滿即可。
- 三、答案塗改概不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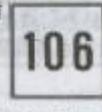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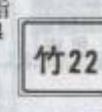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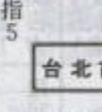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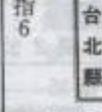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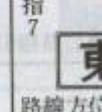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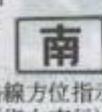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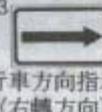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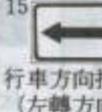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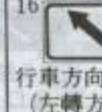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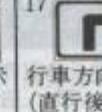
# 交通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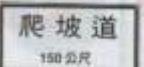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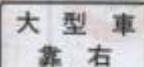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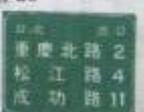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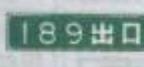
## 三、中華民國道路交通標誌

警告標誌	警 1  右 彎	警 2  左 彎	警 3  連續彎路 先 向 右	警 4  連續彎路 先 向 左	
	警 5  險 升 坡	警 6  險 降 坡	警 7  狹 路	警 8  右側車道縮減	警 9  左側車道縮減
	警 10  狹 橋	警 11  岔 路(→)	警 12  岔 路(⊥)	警 13  岔 路(⊥)	警 14  岔 路(⊥)
	警 15  岔 路(⊥)	警 16  岔 路(⊥)	警 17  岔 路(∪)	警 18  岔 路(⊥)	警 19  岔 路(⊥)
	警 20  匝道會車 (右側插會)	警 21  匝道會車 (左側插會)	警 22  分 道	警 23  注意號誌	警 24  圓 環
	警 25  有 柵 門 鐵路平交道	警 26  無 柵 門 鐵路平交道	警 27  第一面無柵門 鐵路平交道	警 28  第二面無柵門 鐵路平交道	警 29  第三面無柵門 鐵路平交道
	警 30  路 面 顛 簸	警 31  路 面 高 突	警 32  路 面 低 窪	警 33  路 滑	警 34  當 心 行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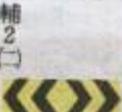
警 35  當心兒童	警 36  當心殘障者	警 37  當心動物	警 38  當心台車	警 39  當心腳踏車
警 40  當心飛機	警 41  隧道	警 42  雙向道	警 43  碼頭、堤岸	警 44  右側斷崖
警 45  左側斷崖	警 46  注意落石 (右側)	警 47  注意落石 (左側)	警 48  注意強風	警 49  慢行
警 50  危險	<b>遵行標誌</b>		遵 1  停車再開	遵 2  讓路
遵 3  停車檢查	遵 4  停車檢查 海關關卡停車	遵 5  停車檢查 (停車繳費)	遵 6  停車檢查 (貨車過磅)	遵 7  道路遵行方向 (僅准直行)
遵 8  道路遵行方向 (僅准右轉)	遵 9  道路遵行方向 (僅准左轉)	遵 10  道路遵行方向 (右轉及左轉)	遵 11  車道遵行方向 (僅准直行)	遵 12  車道遵行方向 (僅准右轉通行)
遵 13  車道遵行方向 (僅准左轉通行)	遵 14  車道遵行方向 (僅准直行及 右轉通行)	遵 15  車道遵行方向 (僅准直行及 左轉通行)	遵 16  單行道(→)	遵 17  單行道(←)
遵 18  靠右行駛				

遵 19  靠左行駛	遵 20  機慢車 兩段左轉	遵 21  圓環遵行方向	遵 22  行人專用	遵 23  道路專行車輛 (汽車專行)	
遵 24  道路 專行車輛(腳踏 車及機車專行)	遵 25  道路專行車輛 (大客車專行)	遵 26  車道 專行車輛(四輪 以上汽車專行)	遵 27  車道 專行車輛(腳踏 車及機車專行)	遵 28  車道專行車輛 (大客車專行)	
遵 29  輪胎加鏈	遵 30  按鳴喇叭	遵 31  單平 線交 鐵道 路道	遵 32  雙路 線平 以上 交鐵 道	遵 33  單路 線電 化鐵 道	
遵 34  雙 線 以上 電 化 鐵 路 平 交 道	<b>禁止標誌</b>		禁 1  禁 止 任何車輛進入	禁 2  禁止汽車進入	禁 3  禁止機車進入
禁 4  禁止大貨車 及聯結車進入	禁 5  禁 止 聯結車進入	禁 6  禁 止 汽 車 及 機 車 進 入	禁 7  禁 止 空 計 程 車 進 入	禁 8  禁止板車進入	
禁 9  禁 止 三 輪 車 進 入	禁 10  禁 止 腳 踏 車 進 入	禁 11  禁 止 馬 達 三 輪 車 進 入	禁 12  禁 止 獸 力 車 進 入	禁 13  禁 止 三 輪 車 及 獸 力 車 進 入	
禁 14  禁止三輪車 及板車進入	禁 15  禁止汽車、機車 及獸力車進入	禁 16  車道禁止進入	禁 17  禁止右轉	禁 18  禁止左轉	

禁 19  禁止左右轉	禁 20  禁止 右轉及直行	禁 21  禁止 左轉及直行	禁 22  禁止迴車	禁 23  禁止超車
禁 24  禁止行人通行	禁 25  禁止停車	禁 26  禁止臨時停車	禁 27  禁止會車	 禁止大貨車左轉
<b>限制標誌</b>	限 1  車輛總重限制	限 2  車輛寬度限制	限 3  車輛高度限制	限 4  車輛長度限制
限 5  最高速限	限 6  最低速限	<b>指示標誌</b>	指 1  國道路線編號	指 2  省道路線編號
指 3  縣道路線編號	指 4  鄉道路線編號	指 5  省(市)界	指 6  縣(市)界	指 7  路線方位指示 (指向東行)
指 8  路線方位指示 (指南行)	指 9  路線方位指示 (指向西行)	指 10  路線方位指示 (指向北行)	指 11  行車方向指示 (直行方向)	指 12  行車方向指示 (左右轉方向)
指 13  行車方向指示 (右轉方向)	指 14  行車方向指示 (右轉方向)	指 15  行車方向指示 (左轉方向)	指 16  行車方向指示 (左轉方向)	指 17  行車方向指示 (直行後右轉)

<p>指 18</p>  <p>行車方向指示 (直行後右轉)</p>	<p>指 19</p>  <p>行車方向指示 (直行後左轉)</p>	<p>指 20</p>  <p>行車方向指示 (直行後左轉)</p>	<p>指21(-)</p>  <p>嘉義</p> <p>地名</p>	<p>指 21 (口)</p>  <p>梨山</p> <p>標高1845m</p> <p>觀光地區</p>
<p>指 22</p>  <p>深湖 Chihu 員林 Yuanlin</p> <p>地名方向指示</p>	<p>指 23</p>  <p>楊梅 5 新竹 30</p> <p>地名里程</p>	<p>指 24</p>  <p>15桃園</p> <p>方向里程</p>	<p>指 25</p>  <p>公園路</p> <p>路名</p>	
<p>指 26</p>  <p>爬坡道 150公尺</p> <p>爬坡道預告</p>	<p>指 27</p>  <p>慢速車 靠右</p> <p>慢速車靠右</p>	<p>指 28</p>  <p>大型車 靠右</p> <p>大型車靠右</p>	<p>指 29</p>  <p>北 基隆</p> <p>車道指示</p>	
<p>指 30</p>  <p>高速公路指引</p>	<p>指 31</p>  <p>中壢大園 出口2公里</p> <p>高速公路出口預告 (設於交流道出口前2公里處)</p>	<p>指 32</p>  <p>中壢大園 右線</p> <p>高速公路出口預告 (設於出口前方1公里處)</p>	<p>指 33</p>  <p>中壢大園</p> <p>高速公路出口預告 (設於出口減速車道起點至鼻端間)</p>	
<p>指 34</p>  <p>中壢 二車出口</p> <p>高速公路出口處數</p>	<p>指 35</p>  <p>中壢 重慶北路 2 松江路 4 成功路 11</p> <p>高速公路出口處街名里程</p>	<p>指 36</p>  <p>189出口</p> <p>高速公路出口編號</p>	<p>指 37</p>  <p>出口</p> <p>高速公路出口</p>	
<p>指 38</p>  <p>泰安服務區 2公里</p> <p>高速公路服務區預告</p>	<p>指 39</p>  <p>泰安服務區</p> <p>高速公路服務區進口方向</p>	<p>指 40</p>  <p>西螺休息站 2公里</p> <p>高速公路休息站預告</p>	<p>指 41</p>  <p>西螺休息站</p> <p>高速公路休息站進口方向</p>	

指 42			指 43		
公路收費站預告			路況廣播		
指 44	 里程碑	指 45	 里程碑	指 46	 停車處
指 47	 計時停車場	指 48	 計次停車場		
指 49	 殘障者停車位	指 50	 停車處指引	指 51	 停車處指引
指 52	 拖吊放置場	指 53	 捷運車站		
指 54	 人行天橋	指 55	 人行地下道	指 56	 救護站
指 57	 修理站	指 58	 加油站		
指 59	 電話	指 60	 渡口	指 61	 餐旅服務
指 62	 學校	指 63	 醫院		
指 64	 避車道	指 65	 此路不通	指 66	 迴轉道
指 67	 繞道	指 68	 道路通阻指示		

<b>輔助標誌</b>	輔 1  車道預告	輔 2 (-)  安全方向導引	輔 2 (二)  安全方向導引	輔 3  調整車道 分向線指示
 警告性質 告示牌	 禁制性質 告示牌	 行車指示 性質告示牌	 服務設施指示 性質告示牌	 車輛故障標誌   活動型拒馬
拒 2  車輛慢行 拒馬	拒 5  交通管制 拒馬	拒 6  拒馬	拒 8  拒馬	 固定型拒馬
 交通錐(-)	 交通錐(二)	施 3  道路施工	施 6  道路封閉	施 9  右道封閉
施 12  左道封閉	施 13  中間封閉 (1公里處置)	施 15  中間封閉	施 16  車輛改道左轉	施 17  車輛改道右轉
施 18  指示改道方向	施 19  指示改道方向	施 20  單線管制行車	 移動性 施工標誌	 移動性 施工標誌

# 交通標線

## 四、中華民國道路交通標線

### 警告標線(縱向)



#### 路寬變更線

警告車輛駕駛人路寬縮減或車道數減少，應謹慎行車。



#### 近障礙物線

指示路中有固定性障礙物，警告車輛駕駛人謹慎行車，並禁止超車。



#### 近鐵路平交道線

指示前有鐵路平交道，警告駕駛人謹慎行車，並禁止超車。



#### 調撥車道線

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須依號誌、標誌、標線之管制規定行駛。



#### 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

用以標示道路上之彎道、危險路段、路寬變化路段及路上有障礙物，以促進夜間行車安全。

### 警告標線(輔助)



#### 路中障礙物體線

劃設於路中障礙物體上，為黃黑相間斜紋線，用以表示路上之障礙物體，促使駕駛人提高警覺。

### 禁制標線(縱向)



#### 分向限制線

為黃色雙實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車。



#### 禁止停車線

為黃色實線，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及頂面為原則。指示禁止停車路段。



#### 禁止臨時停車線

為紅色實線。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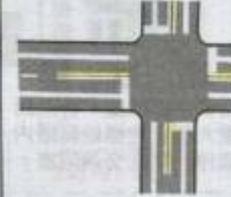
#### 禁止變換車道線

為白色雙實線，用以禁止行車變換車道。



#### 單向禁止超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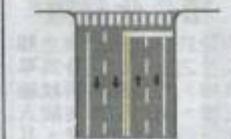
為黃色單實線配合黃色虛線。實線一面之車輛禁止超車，虛線一面之車輛允許超車。



#### 雙向禁止超車線

為黃色雙實線。

### 禁止標線(橫向)



#### 停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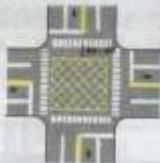
為橫向白色實線。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份不得伸越該線。

**禁制標線(輔助)**



**讓路線**

為白色倒三角形。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有幹道應減速慢行或停車讓幹道車先行。



**網狀線**

為黃色網狀線。告示駕駛人禁止在標線範圍內臨停。防止交通阻塞。



**槽化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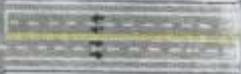
劃設於交岔路口或立體交岔之匝道口，分為單實線、Y型線與斜紋線三種。用以引導駕駛人循指示之路線行駛。其顏色則與其連接之標線相同，若與行車分向線(黃虛線)或分向限制線(雙黃線)相連則其顏色為黃色，若與車道線(白虛線)連接則其顏色為白色。

**指示標線(縱向)**



**行車分向線**

為黃色虛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道。



**車道線及路面邊線**

白色虛線為車道線，用以劃分各線快車道。白色實線為路面邊線，用以指示快車道外側邊緣之位置，劃分快、慢車道或路肩之界線。



**左彎待轉區**

用以指示左彎車輛可以在直行時相時段進入待轉區，等候左轉，左轉時相終止時，禁止在待轉區內停留。

**指示標線(橫向)**



**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為兩條平行實線，內插斜紋線。設於道路中段行人穿越衆多之地點。



**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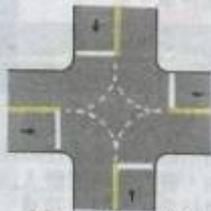
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設於交岔路口。

**指示標線(輔助)**



**指向線**

指示車輛遵行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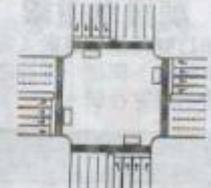
**轉彎線**

為白色虛線。指示車輛轉彎之界限。



**車輛停放線**

為白色實線。指示駕駛人停放車輛之位置與範圍。



**機慢車左轉待轉區線**

本標線為長方形設於停止線前端用以指示機踏車或慢車駕駛人分段行駛。

# 交通號誌

## 六、中華民國道路交通號誌

 <p><b>鐵路平交道號誌 (閃光燈及警鈴)</b></p> <p>雙盞紅燈開始閃爍時，表示行人與車輛均禁止進入平交道，車輛並應停止於停止線前，如已在平交道中，應迅速離開。</p>	 <p><b>行人穿越道號誌</b></p> <p>表示前有斑馬紋行人穿越道，車輛應在接近時減速慢行，如有行人穿越時，須暫停於停止線前，讓行人優先通行。</p>	 <p><b>行人專用號誌</b></p> <p>①綠燈(行走行人)表示行人可穿越道路。 ②紅燈(站立行人)表示禁止行人進入道路。 ③閃光綠燈(行走行人)表示警告行人剩餘之綠燈時間不多，如尚未進入道路者，禁止跨入。</p>
 <p><b>行車管制號誌</b></p> <p>①圓形綠燈表示准許車輛直行或左、右轉，在未設行人專用號誌之處，准許行人直行穿越道路。 ②箭頭綠燈表示僅准許車輛依箭頭指示之方向行駛，在未設行人專用號誌之處，若係直行箭頭綠燈准許行人直行穿越道路。 ③黃燈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 ④紅燈表示禁止通行，車輛及行人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⑤閃光綠燈，表示綠燈時段終了，尚未進入交岔路口之車輛及行人儘可能不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p>	 <p><b>特種閃光「黃燈」號誌</b></p> <p>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p>	
 <p><b>特種閃光「紅燈」號誌</b></p> <p>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先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p>	 <p><b>車道管制號誌</b></p> <p>一、叉形紅燈表示車道封閉，禁止車輛進入。 二、直垂向下箭頭綠燈，表示准許車輛進入箭頭所指之車道行駛。</p>	

# 汽、機車駕駛人手勢圖解

## 七、汽車、機車駕駛人手勢圖解



### 左轉彎

- ①顯示車輛前後左邊方向燈光。
- ②左臂平伸，手掌向下。



### 右轉彎

- ①顯示車輛前後右邊方向燈光。
- ②左臂向上，手掌向右微曲。



### 減速暫停

- ①應顯示燈光。
- ②左臂向下垂伸，手掌向後。



### 允讓後車超越

- ①顯示右邊方向燈光。
- ②左臂向下作45度垂伸。
- ③手掌向前並前後擺動。



### 倒車

- ①顯示倒車燈光。
- ②左臂平伸，手掌向後並前後擺動。



### 險阻信號

高舉雙臂或紅旗急劇擺動。  
(夜間用紅燈或綠色以外之燈光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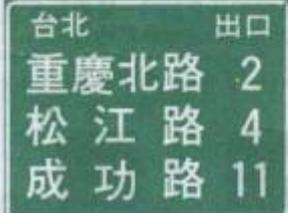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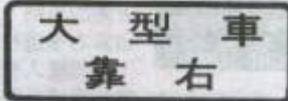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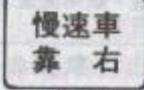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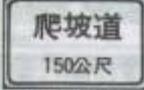
# 交通警察指揮手勢

## 八、交通警察指揮手勢

 <p><b>一、全部車輛停止手勢。</b> 右臂向上舉，手掌向前。</p>	 <p><b>二、着前面來車停止手勢。</b> 右上臂向前平伸，小臂向上直舉，手掌向前。</p>	 <p><b>三、着右面來車停止手勢。</b> 右上臂向右平伸，小臂向上直舉，手掌向右並向右注目。</p>
 <p><b>四、着左面來車停止手勢。</b> 左上臂向左平伸，小臂向上直舉，手掌向左並向左注目。</p>	 <p><b>五、前後來車停止 左右來車通行手勢。</b> 兩臂左右平伸，兩掌向前。</p>	
 <p><b>六、指揮右面來車速行手勢。</b> (一)先做左右來車通行手勢。 (二)目視右面來車。 (三)右小臂向前平屈作招車狀。</p>	 <p><b>七、指揮左面來車速行手勢。</b> (一)先做左右來車通行手勢。 (二)目視左面來車。 (三)左小臂向頸後平屈作招車狀。</p>	
 <p><b>八、指揮右面來車向左轉彎手勢</b> (一)先做左面來車停止手勢。 (二)目視右面來車。 (三)右小臂向頸後平屈作招車狀，並以目送車。</p>	 <p><b>九、指揮左面來車向左轉彎手勢</b> (一)先做右面來車停止手勢。 (二)目視左面來車。 (三)左小臂向胸前平屈作招車狀，並以目送車。</p>	

# 台灣區高速公路特殊標誌

九、台灣區高速公路特殊標誌	
 <p><b>國道編號</b> 這是代表第一號高速公路也就是台灣區南北高速公路。</p>	<p><b>地名方向</b> 指示要上高速公路(往南方向)或要去楊梅的車輛依箭頭方向，駛入交流道進口匝道。</p> 
<p><b>高速公路指引</b> 用以指引一般道路之車輛依箭頭方向駛往高速公路交流道。</p> 	<p><b>預告里程</b> 指示前面兩處通往的地點，分別為楊梅和新竹，其里程分別為五公里與30公里。</p> 
<p><b>路線方位</b> 本標誌與路線編號標誌聯掛一起，用以指示該路線前面的方向。</p> 	<p><b>出口編號</b> 指示出口匝道的編號，附屬於出口預告標誌及出口標誌上。</p> 
<p><b>出口預告</b> 指示前面二公里處之出口，連接第114號公路，可以到達中壢或大園。</p> 	<p><b>高速公路出口</b> 指示高速公路出口處及出口匝道的方向。要離開高速公路的車輛，必須依箭頭方向駛入出口匝道。</p> 
<p><b>出口車輛靠右行駛</b> 指示要經第114號公路到中壢或大園的車輛，必須靠右車道行駛，準備駛入交流道出口匝道，離開高速公路。</p> 	<p><b>高速公路出口處街名里程</b> 本標誌用於交流道密集之都會地區，指示前方數個出口連接之街名及里程。</p> 
<p><b>出口方向指示</b> 指示要經第114號公路到中壢或大園的車輛，須按照箭頭方向駛入交流道出口匝道，離開高速公路。</p> 	
<p><b>出口數預告</b> 指示前面兩處出口，通往地點都是中壢。</p> 	

<p><b>收費站預告</b></p>  <p>表示前面三公里處有收費站，車輛必須準備停車繳費。</p>	<p><b>出口速度</b></p>  <p>本標誌設立在出口匝道上，警告在出口匝道上最高行駛速度為每小時40公里。</p>	<p><b>右側來車</b></p>  <p>警告駕駛人，留意前方右側之加速車道內，有車輛插會駛入。</p>
<p><b>高速公路終點</b></p>  <p>指示高速公路的終點，在前面二公里處，車輛必須減速，離開高速公路。</p>	<p><b>路況廣播標誌</b></p>  <p>指示此一行車路段內可收聽路況廣播之廣播電台頻率。</p>	
<p><b>最高速限</b></p>  <p>最高行駛速度限制為每小時100公里。</p>	<p><b>分道</b></p>  <p>警告將遇有交通島或障礙物，車輛應該分駛其兩側。</p>	
<p><b>禁止迴轉</b></p>  <p>禁止車輛經由中央分隔帶迴轉。</p>	<p><b>路寬減少</b></p>  <p>警告外側車道終止於前面不遠處，行駛於外側車道之車輛，必須插入左側車道。</p>	
<p><b>休息站預告</b>      <b>休息站方向指示</b></p>   <p>休息站供休息、盥洗和飲水等。左邊標誌指示前面二公里處設有休息站。當接近休息站時，將看到右邊的標誌指示駛往休息站的方向。</p>	<p><b>大型車靠右</b></p>  <p>指示大型車應行駛右側車道，避免佔用內側車道，或應靠右駛入收費車道。</p>	
<p><b>服務區預告</b>      <b>服務區方向指示</b></p>   <p>左邊標誌指示前面二公里處有一服務區，接近服務區時，則看到右邊的標誌，指示駛往服務區的方向，服務區提供休息、進餐、修檢車輛和加水、加油等。</p>	<p><b>慢速車靠右</b></p>  <p>指示行車速率低於最低速限之車輛應即時駛入最右側之爬坡專道。</p>	<p><b>爬坡道預告</b></p>  <p>指示前面150公尺處之最右側車道為慢速車爬坡之專用車道。</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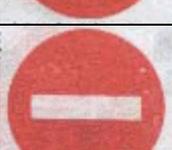
# 試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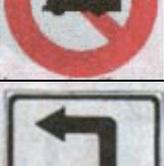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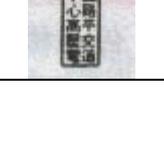
# 壹、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手勢

## 〔 選擇題 〕

標準答案	題號	圖示	問題內容
1	001 :		( 1 ) 右彎。( 2 ) 左彎。( 3 ) 連續彎路先向右。
1	002 :		( 1 ) 左彎。( 2 ) 右彎。( 3 ) 連續彎路先向左。
1	003 :		( 1 ) 連續彎路先向右。( 2 ) 左彎。( 3 ) 連續彎路先向左。
1	004 :		( 1 ) 連續彎路先向左。( 2 ) 右彎。( 3 ) 連續彎路先向右。
3	005 :		( 1 ) 雙向道。( 2 ) 狹路。( 3 ) 岔路。
1	006 :		( 1 ) 岔路。( 2 ) 雙向道。( 3 ) 此路不通。
1	007 :		( 1 ) 右側車道縮減。( 2 ) 狹路。( 3 ) 匝道會車。
1	008 :		( 1 ) 狹路。( 2 ) 狹橋。( 3 ) 岔路。
3	009 :		( 1 ) 岔路。( 2 ) 狹橋。( 3 ) 匝道會車(左側插會)。
2	010 :		( 1 ) 單行道。( 2 ) 雙向道。( 3 ) 狹路。
2	011 :		( 1 ) 左彎。( 2 ) 圓環。( 3 ) 岔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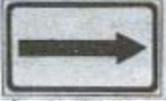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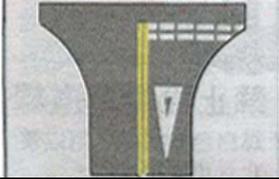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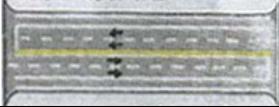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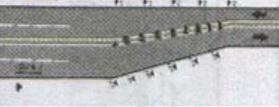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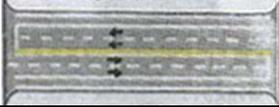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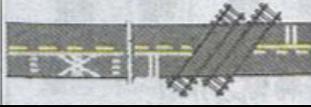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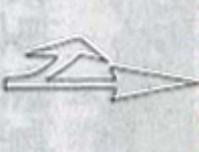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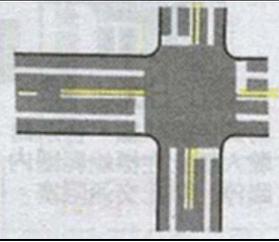
1	012 :		( 1 ) 路面顛簸。( 2 ) 路面高突。( 3 ) 路面低窪。
2	013 :		( 1 ) 岔路。( 2 ) 狹橋。( 3 ) 狹路。
3	014 :		( 1 ) 路面顛簸。( 2 ) 險升坡。( 3 ) 路面高突。
1	015 :		( 1 ) 險降坡。( 2 ) 險升坡。( 3 ) 碼頭。
3	016 :		( 1 ) 右側斷崖。( 2 ) 注意落石。( 3 ) 左側斷崖。
1	017 :		( 1 ) 無柵門鐵路平交道。( 2 ) 有柵門鐵路平交道。( 3 ) 禁止汽車進入。
1	018 :		( 1 ) 注意號誌。( 2 ) 危險。( 3 ) 慢行。
3	019 :		( 1 ) 禁止汽車進入。( 2 ) 無柵門鐵路平交道。( 3 ) 有柵門鐵路平交道。
2	020 :		( 1 ) 路面高突。( 2 ) 路滑。( 3 ) 禁止超車。
2	021 :		( 1 ) 狹路。( 2 ) 隧道。( 3 ) 狹橋。
2	022 :		( 1 ) 禁止汽車進入。( 2 ) 當心台車。( 3 ) 當心行人。
2	023 :		( 1 ) 當心行人。( 2 ) 當心兒童。( 3 ) 禁止行人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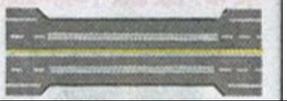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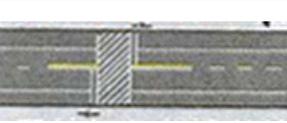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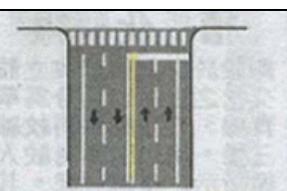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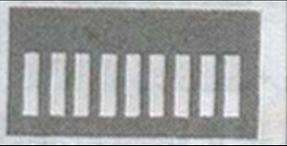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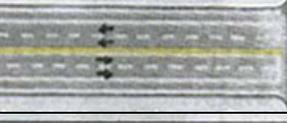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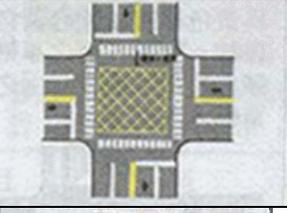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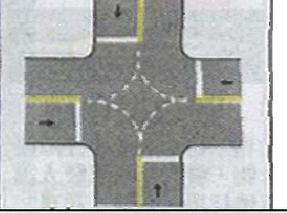
2	024 :		( 1 ) 當心兒童。( 2 ) 當心行人。( 3 ) 禁止行人通行。
3	025 :		( 1 ) 停車再開。( 2 ) 讓路。( 3 ) 慢行。
2	026 :		( 1 ) 險降坡。( 2 ) 碼頭、堤岸。( 3 ) 路滑。
3	027 :		( 1 ) 危險路面。( 2 ) 注意左側落石。( 3 ) 注意右側落石。
2	028 :		( 1 ) 狹橋。( 2 ) 危險。( 3 ) 慢行。
1	029 :		〈 1 〉 靠右行駛。( 2 ) 單行道。( 3 ) 可以右轉。
2	030 :		( 1 ) 禁止停車。( 2 ) 停車檢查。( 3 ) 禁止汽車進入。
3	031 :		( 1 ) 禁止行人通行。( 2 ) 停車再開。( 3 ) 禁止任何車輛進入。
3	032 :		( 1 ) 禁止行人通行。( 2 ) 禁止任何車輛進入。( 3 ) 禁止汽車進入。
2	033 :		( 1 ) 禁止任何車輛進入。( 2 ) 禁止聯結車進入。( 3 ) 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
1	034 :		( 1 ) 禁止汽缸總排氣量未滿 550 立方公分之機車進入。( 2 ) 禁止汽車進入。( 3 ) 禁止超車。
2	035 :		( 1 ) 禁止任何車輛進入。( 2 ) 禁止汽車及汽缸總排氣量未滿 550 立方公分之機車進入。( 3 ) 禁止行人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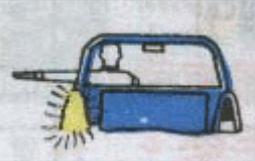
2	036 :		( 1 ) 禁止迴車。( 2 ) 禁止左轉。( 3 ) 禁止超車。
1	037 :		( 1 ) 禁止超車。( 2 ) 禁止會車。( 3 ) 禁止汽車進入。
2	038 :		( 1 ) 禁止左轉。( 2 ) 禁止迴車。( 3 ) 禁止會車。
2	039 :		( 1 ) 雙向道。( 2 ) 禁止會車。( 3 ) 分道。
1	040 :		( 1 ) 車輛寬度限制。( 2 ) 單行道。( 3 ) 車輛高度限制。
1	041 :		( 1 ) 車輛總重限制。( 2 ) 車輛載重限制。( 3 ) 車輛空重。
1	042 :		( 1 ) 禁止行人通行。( 2 ) 當心行人。( 3 ) 當心兒童。
2	043 :		( 1 ) 最低速限。( 2 ) 最高速限。( 3 ) 車輛總重限制。
1	044 :		( 1 ) 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 2 ) 禁止大貨車進入。( 3 ) 禁止汽車進入。
3	045 :		( 1 ) 左彎。( 2 ) 左轉方向。( 3 ) 直行後左轉。
2	046 :		( 1 ) 單線電化鐵路平交道。( 2 ) 雙線以上電化鐵路平交道。( 3 ) 單線鐵路平交道。

1	047 :		( 1 )車輛長度限制。( 2 )車輛寬度限制。 ( 3 ) 禁止大貨車進入。
1	048 :		( 1 ) 道路專行車輛 ( 汽車專行 )。( 2 ) 禁行汽車。( 3 ) 禁止任何車輛進入。
1	049 :		( 1 ) 圓環遵行方向。( 2 ) 分道。( 3 ) 單行道。
1	050 :		( 1 ) 行人專用。( 2 ) 當心行人。( 3 ) 當心兒童。
2	051 :		( 1 ) 省道路線編號。( 2 ) 縣道路線編號。 ( 3 ) 國道路線編號。
2	052 :		( 1 ) 遵行方向。( 2 ) 救護站 ( 3 ) 岔路。
2	053 :		( 1 ) 岔路。( 2 ) 此路不通。( 3 ) 狹路。
1	054 :		( 1 ) 省道路線編號。( 2 ) 縣道路線編號。 ( 3 ) 國道路線編號。
3	055 :		( 1 ) 省道路線編號。( 2 ) 縣道路線編號。 ( 3 ) 國道路線編號。
2	056 :		( 1 ) 閃光黃燈。( 2 ) 行車管制號誌。( 3 ) 斑馬線閃光號誌。
2	057 :		( 1 ) 斑馬線閃光號誌。( 2 ) 特種閃光「黃 燈」號誌。( 3 ) 閃光紅燈號誌。
1	058 :		( 1 ) 行人專用號誌。( 2 ) 閃光黃燈。( 3 ) 行人穿越道號誌。

3	059 :		( 1 )閃光黃燈。( 2 )閃光紅燈號誌。( 3 )行人穿越道號誌。
2	060 :		( 1 )右道封閉。( 2 )左道封閉。( 3 )車輛改道。
1	061 :		( 1 )右道封閉。( 2 )左道封閉。( 3 )車輛改道。
3	062 :		( 1 )道路封閉。( 2 )車輛改道。( 3 )道路施工。
3	063 :		( 1 )左道封閉。( 2 )右道封閉。( 3 )車輛改道。
1	064 :		( 1 )指示改道方向。( 2 )單行道。( 3 )右轉方向指示。
2	065 :		( 1 )道路施工。( 2 )道路封閉。( 3 )車輛改道。
3	066 :		( 1 )救護站。( 2 )加油站。( 3 )修理站。
1	067 :		( 1 )直行後右轉。( 2 )直行後左轉。( 3 )左轉遵行方向。
2	068 :		( 1 )人行天橋。( 2 )人行地下道。( 3 )停車處。
3	069 :		( 1 )汽車專行。( 2 )大客車專行。( 3 )腳踏車及汽缸總排氣量未滿 550 立方公分之機車專行。

3	070 :		( 1 ) 救護站。( 2 ) 修理站。( 3 ) 加油站。
1	071 :		( 1 ) 餐旅服務。( 2 ) 加油站。( 3 ) 修理站。
2	072 :		( 1 ) 左轉方向。( 2 ) 右轉方向。( 3 ) 左右轉方向。
2	073 :		( 1 ) 禁制標誌。( 2 ) 車輛故障標誌。( 3 ) 危險標誌。
1	074 :		圖中白色倒三角型標線是：( 1 ) 讓路線。( 2 ) 停止線。( 3 ) 路中障礙物體線。
3	075 :		( 1 ) 停車線。( 2 ) 近障礙物線。( 3 ) 車輛停放線。
1	076 :		( 1 ) 路面邊線。( 2 ) 車道線。( 3 ) 雙方禁止超車線。
3	077 :		( 1 ) 近障礙物線。( 2 ) 近鐵路平交道線。( 3 ) 路寬變更線。
2	078 :		圖中白色虛線為：( 1 ) 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2 ) 車道線。( 3 ) 路面邊線。
1	079 :		( 1 ) 近鐵路平交道線。( 2 ) 近障礙物線。( 3 ) 路寬變更線。
3	080 :		( 1 ) 禁止停車線。( 2 ) 行車分向線。( 3 ) 指向線。
2	081 :		圖中黃色雙實線為：單向禁止超車線。( 2 ) 雙向禁止超車線。( 3 ) 車道線。
1	082 :		圖中黃色單實線配合黃色虛線為：( 1 ) 單向禁止超車線。( 2 ) 雙向禁止超車線。( 3 ) 車道線。

3	083 :		圖中白色雙實線為：( 1 )分向限制線。( 2 )雙向禁止超車線。( 3 )禁止變換車道線。
1	084 :		圖中黃色實線為：( 1 )禁止停車線。( 2 )禁止臨時停車線。( 3 )車輛停放線。
2	085 :		圖中紅色實線為：( 1 )禁止停車線。( 2 )禁止臨時停車線。( 3 )車輛停放線。
3	086 :		圖中黃色虛線為：( 1 )車道線。( 2 )分向限制線。( 3 )行車分向線。
1	087 :		圖中白色斜紋線為：( 1 )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2 )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 3 )停止線。
3	088 :		圖中白色橫向實線為：( 1 )車輛停放線。( 2 )禁止超車線。( 3 )停止線。
2	089 :		圖中白色紋線為：( 1 )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2 )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 3 )停止線。
1	090 :		圖中黃色雙實線為：( 1 )分向限制線。( 2 )禁止變換車道線。( 3 )車道線。
2	091 :		( 1 )路中障礙物體線。( 2 )近障礙物線。( 3 )路寬變更線。
2	092 :		圖中網狀線，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在本標線範圍內：( 1 )可以臨時停車。( 2 )禁止臨時停車。( 3 )禁止停車。
1	093 :		圖中白色虛線為：( 1 )轉彎線。( 2 )網狀線。( 3 )槽化線。
1	094 :		( 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2 )停止線。( 3 )禁止停車線。
2	095 :		( 1 )全部車輛停止。( 2 )前後停止左右通行。( 3 )前方來車停止通行。

1	096 :		( 1 ) 右方來車左轉彎。( 2 ) 右方來車速行。( 3 ) 左方來車停止。
1	097 :		( 1 ) 右方來車停止。( 2 ) 右方來車左轉彎。( 3 ) 右方來車速行。
3	098 :		( 1 ) 右方來車停止。( 2 ) 左方來車通行。( 3 ) 右方來車速行。
2	099 :		( 1 ) 左方來車速行。( 2 ) 左方來車左轉彎。( 3 ) 右方來車停止。
3	100 :		( 1 ) 前方來車停止通行。( 2 ) 前後停止左右通行。( 3 ) 全部車輛停止。
1	101 :		( 1 ) 前方來車停止。( 2 ) 前後停止左右通行。( 3 ) 全部車輛停止。
1	102 :		左臂向上，手掌向右微曲，振示：( 1 ) 右轉彎。( 2 ) 左轉彎。( 3 ) 讓後車超車。
2	103 :		左臂平伸，手掌向下，表示：( 1 ) 右轉彎。( 2 ) 左轉彎。( 3 ) 慢行。
1	104 :		左臂向下垂伸，手掌向後，表示：( 1 ) 減速暫停。( 2 ) 讓後車超越。( 3 ) 倒車。
3	105 :		左臂向下作 4 5 度垂伸，手掌向前並前後擺動，表示：( 1 ) 倒車。( 2 ) 慢行。( 3 ) 讓後車超越。
3	106 :		左臂平伸，手掌向後，並前後擺動，表示：( 1 ) 慢行停車。( 2 ) 左轉彎。( 3 ) 倒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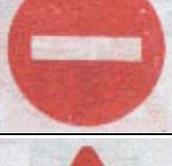
1	107 :	標線是指	<p>〈 1 〉用以管制交通，係表示警告、禁止、指示之標識，以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 2 〉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止、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3 〉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文字等指示之訊號。</p>
---	-------	------	---

# 壹、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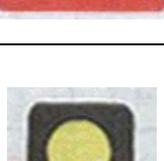
## 〔是非題〕

標準答案	題號	圖示	問題內容
O	001		連續彎路先向右
X	001		連續彎路先向左
O	002		岔路
X	002		救護站
O	003		狹路
X	003		狹橋
O	004		險升坡
X	004		險降坡
O	005		狹橋
X	005		狹路
O	006		圓環
X	006		圓環遵行方向
O	007		雙向道
X	007		狹路
O	008		無柵門鐵路平交道
X	008		有柵門鐵路平交道
O	009		當心行人
X	009		當心兒童
O	010		注意強風
X	010		注意標誌
O	011		當心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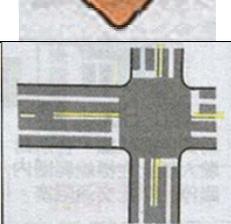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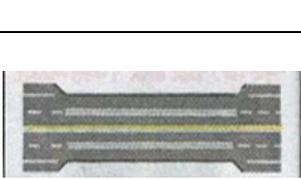
X	011			當心行人
O	012			左側斷崖
X	012			注意落石
O	013			危險
X	013			注意號誌
O	014			停車再開
X	014			禁止停車
O	015			讓路
X	015			慢行
O	016			禁止停車
X	016			停車再開
O	017			禁止汽車進入
X	017			禁止進入
O	018			禁止迴車
X	018			禁止左轉
O	019			禁止汽車及汽缸總排氣量未滿 550 立方公分之機車進入
X	019			禁止汽車進入
O	020			車輛高度限制
X	020			車輛寬度限制
O	021			停車檢查
X	021			禁止停車
O	022			最高速限
X	022			最低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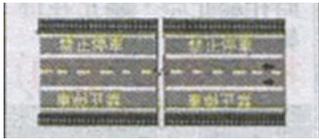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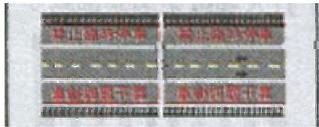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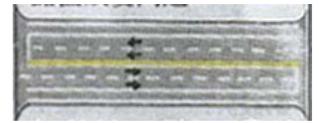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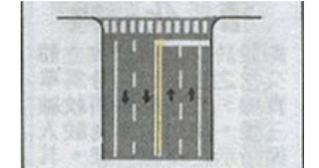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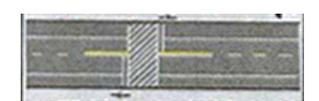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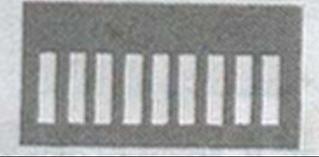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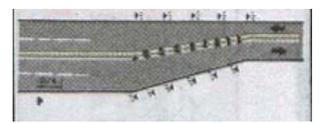
O	023		停車檢查
X	023		停車再開
O	024		禁止超車
X	024		禁止會車
O	025		最低速限
X	025		最高速限
O	026		當心身心障礙者
X	026		當心兒童
O	027		禁止臨時停車
X	027		禁止停車
O	028		專行車輛（大客車專行）
X	028		車輛長度限制
O	029		車輛寬度限制
X	029		車輛長度限制
O	030		停車檢查
X	030		車輛總重限制
O	031		禁止空計程車進入
X	031		禁止汽車進入
O	032		禁止任何車輛進入
X	032		此路不通
O	033		路面低窪
X	033		路面顛簸
O	034		注意號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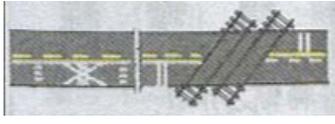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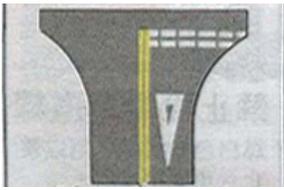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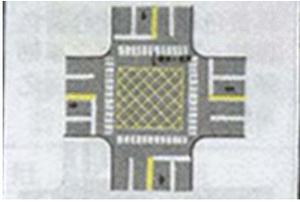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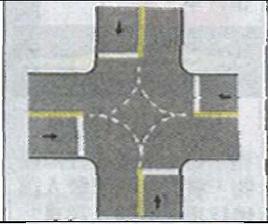
X	034		行車管制號誌
O	035		路面高突
X	035		路面顛簸
O	036		遵行方向（僅准左轉）
X	036		單行道
O	037		遵行方向（右轉及左轉）
X	037		分道
O	038		救護站
X	038		醫院
O	039		連續彎路先向左
X	039		連續彎路先向右
O	040		岔路
X	040		此路不通
O	041		遵行方向
X	041		單行道
O	042		右轉方向
X	042		遵行方向
O	043		避車道
X	043		狹路
O	044		靠右行駛
X	044		靠左行駛
O	045		單行道
X	045		遵行方向

O	046		省道路線編號
X	046		國道路線編號
O	047		縣道路線編號
X	047		省道路線編號
O	048		國道路線編號
X	048		省道路線編號
O	049		分道
X	049		岔路
O	050		禁止會車
X	050		雙向道
O	051		右側車道路寬縮減
X	051		左側車道路寬縮減
O	052		左側車道路寬縮減
X	052		右側車道路寬縮減
O	053		特種閃光「黃燈」號誌
X	053		行車管制號誌
O	054		行人專用號誌
X	054		當心行人
O	055		行人穿越道號誌
X	055		行車管制號誌
O	056		雙線以上電化鐵路平交道

X	056		雙線以上鐵路平交道
O	057		特種閃光「紅燈」號誌
X	057		行車管制號誌
O	058		行車管制號誌
X	058		行人專用號誌
O	059		人行天橋
X	059		人行地下道
O	060		電話
X	060		修理站
O	061		渡口
X	061		專行汽車
O	062		右轉方向
X	062		左轉方向
O	063		左右轉方向
X	063		雙向道
O	064		餐旅服務
X	064		加油站
O	065		人行地下道
X	065		人行天橋

O	066		加油站
X	066		餐旅服務
O	067		左道封閉
X	067		右道封閉
O	068		右道封閉
X	068		左道封閉
O	069		道路施工
X	069		當心行人
O	070		車輛改道
X	070		岔路
O	071		指示改道方向
X	071		單行道
O	072		道路封閉
X	072		道路施工
O	073		圖中黃色雙實線為：雙向禁止超車線
X	073		圖中黃色雙實線為：單向禁止超車線
O	074		圖中黃色單實線配合黃色虛線為：單向禁止超車線
X	074		圖中黃色單實線配合黃色虛線為：雙向禁止超車線
O	075		圖中白色雙實線為：禁止變換車道線
X	075		圖中白色雙實線為：行車分向線

O	076		圖中黃色實線為：禁止停車線
X	076		圖中黃色實線為：禁止臨時停車線
O	077		圖中紅色實線為：禁止臨時停車線
X	077		圖中紅色實線為：禁止停車線
O	078		圖中黃色虛線為：行車分向線
X	078		圖中黃色虛線為：分向限制線
O	079		圖中白色虛線為：車道線
X	079		圖中白色虛線為：行車分向線
O	080		圖中箭頭所指白色實線為：路面邊緣
X	080		圖中箭頭所指白色實線為：車道線
O	081		圖中橫向白色實線為：停止線
X	081		圖中橫向白色實線為：讓路線
O	082		圖中白色斜紋線為：斑馬紋行人穿越道
X	082		圖中白色斜紋線為：枕木紋行人穿越道
O	083		指向線
X	083		行車分向線
O	084		圖中白色紋線為：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
X	084		圖中白色紋線為：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O	085		圖中黃色雙實線為：分向限制線
X	085		圖中黃色雙實線為：行車分向線
O	086		路寬變更線
X	086		狹路變更線

O	087		近障礙物體線
X	087		路中障礙物體線
O	088		近鐵路平交道線
X	088		讓路線
O	089		圖中白色倒三角型標線為：讓路線
X	089		圖中白色倒三角型標線為：指向線
O	090		圖中網狀線，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在本標線範圍內禁止臨時停車
X	090		圖中網狀線，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在本標線範圍內可以臨時停車
O	091		車輛停放線
X	091		停止線
O	092		圖中白色虛線為：轉彎線
X	092		圖中白色虛線為：槽化線
O	093		全部車輛停止
X	093		前面來車停止
O	094		右面來車左轉彎
X	094		左面來車右轉彎
O	095		右面來車停止
X	095		左面來車停止

O	096		左面來車左轉彎
X	096		右面來車左轉彎
O	097		左面來車停止
X	097		右面來車停止
O	098		前後停止左右通行
X	098		全部車輛停止
O	099		右面來車速行
X	099		左面來車速行
O	100		前面來車停止
X	100		全部車輛停止
O	101		左面來車速行
X	101		右面來車速行

## 貳、高速公路交通標誌

### 〔選擇題〕

標準答案	題號	圖示	問題內容
3	001:		本標誌是 ( 1 ) 縣道路線編號。( 2 ) 省道路線編號。( 3 ) 國道路線編號。
1	002:		警告駕駛人注意( 1 )前方右側有車插會。( 2 )前方左側有車插會。( 3 )岔路。
1	003:		本標誌是：( 1 ) 左道封閉。( 2 ) 車輛改道。( 3 ) 右道封閉。
2	004:		限制出口匝道上最高行駛速度為每小時 ( 1 ) 60公里。( 2 ) 40公里。( 3 ) 80公里。
2	005:		本標誌是( 1 )道路施工。( 2 )道路封閉。( 3 )車輛改道。
3	006:		警告：( 1 ) 狹路。( 2 ) 分道。( 3 ) 右側車道或路寬縮減。
2	007:		本標誌為 ( 1 ) 出口。( 2 ) 車道。( 3 ) 地名。之指示標誌。
3	008:		本標誌是 ( 1 ) 單行道。( 2 ) 遵行方向。( 3 ) 指示改道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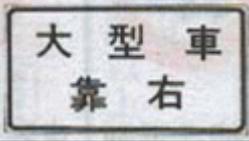
2	009:		本標誌為(1)警告標誌。(2)車輛故障標誌。(3)施工標誌。
3	010:		本標誌為(1)地名里程指示。(2)方向里程指示。(3)地名方向指示。
3	011:		指示(1)高速公路出口。(2)高速公路服務區。(3)高速公路指引。
1	012:		本標誌為(1)道路施工。(2)車輛改道。(3)道路封閉。
2	013:		本標誌是:(1)道路施工。(2)移動性施工標誌。(3)正在埋設水管。
1	014:		本號誌是:(1)車道管制號誌,表示本車道封閉。(2)前有岔道。(3)行車管制號誌。
2	015:		本標誌是:(1)里程碑。(2)里程牌。(3)縣道路線編號。

## 貳、高速公路交通標誌

〔是非題〕

標準答案	題號	圖示	問題內容
O	001		本標誌為:高速公路行駛此路段之車輛,速度限制每小時最高不得超過100公里。
X	002		警告左線車道終止於前面不遠處,行駛於左線車道之車輛,必須插入右鄰車道。
O	003		指示高速公路出口處,及出口匝道的方向。

○	004		指示要經第114號公路到中壢或大園的車輛，必須靠右車道行駛，準備駛入交流道出口匝道離開高速公路。
○	005		此標誌促使駕駛人注意，遇有障礙物或交通島時，車輛應該分駛其兩側。
○	006		指示前面兩處出口的地點，分別為楊梅和新竹，其里程分別為5公里與30公里。
○	007		指示駛往服務區的方向。
○	008		指示前面150公尺處之最右側車道為爬坡道。
○	009		指示要上高速公路（往南方向）或要去楊梅的車輛，須依箭頭方向駛入交流道進口匝道。
○	010		指示高速公路的終點在前面二公里處，車輛必須減速，離開高速公路。
○	011		本號誌是車道管制號誌。
○	012		表示前面三公里處有收費站，車輛必須準備停車繳費。
○	013		本標誌是指向北行。
X	014		這是警告標誌，表示前面路段封閉。
○	015		這是「交通錐」，用以輔助拒馬阻擋或分隔交通。

X	016		本標誌用以指示駕駛人，從中壢往高速公路有二處出口。
X	017		本標誌用以指示通達地點應行駛之車道。

參、駕駛道德與交通安全常識

〔選擇題〕

標準答案	題號	問題內容
3	001 :	汽車在隧道內行駛時：(1)不得開燈。(2)應開燈快行。(3)應開亮頭燈並依規定速限行駛。
1	002 :	夜間跟隨前車行駛之車輛：(1)用近光燈。(2)用遠光燈。(3)不必開燈。
1	003 :	汽車駕駛人最重要的是：(1)要有重視人命的道德觀念。(2)為趕時間可開快車。(3)注意沿路風景。
1	004 :	汽車在夜間行經市區照明情況良好處應該：(1)開近光燈。(2)開遠光燈。(3)多鳴喇叭。
1	005 :	當前燈遠光將要照射到來車駕駛人眼睛前，應：(1)改用近光。(2)燈光全熄。(3)仍開遠光。
3	006 :	乘客遺留財物在車上，應：(1)據為己有。(2)登報招領。(3)送交附近警察機關招領。
1	007 :	客車上下旅客應在：(1)右邊路側。(2)左邊路側。(3)方便的路側。
1	008 :	在內側車道行駛之汽車，利用外側車道超車：(1)不可以。(2)可以。(3)沒有規定。
3	009 :	汽車駕駛人對乘客或貨主最優良的服務是安全、舒適、快捷，如果三者難以兼顧時，應以何者為優先：(1)舒適。(2)快捷。(3)安全。
2	010 :	汽車駕駛人的守法是為了：(1)害怕取締處罰而守法。(2)責任、榮譽及他人和自己的安全而守法。(3)有人監督而守法。
1	011 :	汽車駕駛人見到其他車輛或行人不良的表現，就會逞強好勝，意氣用事，性情暴躁，容易衝動，要如何去克制自己：(1)忍耐與禮讓。(2)據理力爭。(3)不說話。
3	012 :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交通混亂繁雜的地方，或道路施工地段應：(1)加速通過。(2)選空隙地方行駛。(3)互相禮讓。
1	013 :	汽車油箱加油時：(1)引擎必須先熄火。(2)引擎不必熄火。(3)引擎熄火不熄火都無所謂。
2	014 :	乘客頭手：(1)可以伸出窗外。(2)不可伸出窗外。(3)天氣熱時可以伸出窗外，天氣冷時不可伸出窗外。
1	015 :	汽車駕駛人若想維持良好交通秩序，促進社會安全與家庭幸福

		應具有：(1) 駕駛道德與守法精神。(2) 僅重視駕駛技術。(3) 不吸煙不飲酒。
2	016：	汽車駕駛人應：(1) 僅注意技術。(2) 保持安全第一。(3) 為達成任務要不眠不休。
2	017：	汽車駕駛人服裝儀容應：(1) 不受拘束。(2) 整潔端莊。(3) 勿須講究。
1	018：	我是優良駕駛員，隨時隨地遵守交通規則，希望(交通)警察為了交通安全應：(1) 加強稽查從嚴取締。(2) 不要稽查與取締。(3) 只要稽查，不必取締。
3	019：	行車至交岔路口，並已越過行人穿越道，如果黃燈亮了，應該：(1) 停車。(2) 退回行人穿越道後面。(3) 繼續前進。
1	020：	跟前車行到鐵路平交道前應該：(1) 減速慢行與前車保持更大距離。(2) 與平常一樣行駛。(3) 加速通過平交道。
2	021：	基於行車安全，作為一個汽車駕駛人，要重視：(1) 僅汽車儀容即可。(2) 安全重於時間的觀念。(3) 僅交通設施即可。
1	022：	汽車駕駛人要確保自己和他人的安全，日常應在道德修養上下功夫，盡量：(1) 克制自己，幫助他人。(2) 防止他人逞強。(3) 想法子對付他人。
2	023：	十次車禍九次快，因此汽車駕駛人為著本身與乘客的安全，所以要：(1) 不行駛危險道路。(2) 不開快車。(3) 多休息。
3	024：	在郊外駕車時如發現有人牽著牲畜橫越道路時應：(1) 按鳴喇叭，促其趕快通過。(2) 加速搶越牲畜前通過。(3) 減速慢行待其通過後再前進。
1	025：	駕車行經泥濘或積水地段正有行人行走時應：(1) 減速慢行，避免污水濺及行人。(2) 加速衝過積水。(3) 大鳴喇叭促使行人走避。
2	026：	汽車行駛於道路時：(1) 可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2) 不可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3) 路況良好時可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
2	027：	在狹路與他車交會時應：(1) 搶先前進迫使對方讓路。(2) 預先估計有足夠位置儘量靠邊停讓他車先行。(3) 大鳴喇叭，警告對方避讓。
2	028：	遇老弱婦孺殘障乘搭客車時應：(1) 婉拒乘載。(2) 待全部上車坐穩後再行開車。(3) 可以加倍收費。
2	029：	在行車途中，如目睹發生車禍，你應該：(1) 儘速駛離現場。(2) 暫留現場協助救護，並向處理人員作證。(3) 如有查詢謊稱未看到。
3	030：	在行車途中，精神疲勞稍有睡意，你應該怎麼辦：(1) 提起精神，並減速慢行。(2) 擦抹或服食藥物助長精神，照常行駛。(3) 在最近適當路邊停車，下車稍作休息，恢復精神再開車。

1	0 3 1 :	在雙向二車道上“欲”超越前行車，發現對向有來車，你應該： (1) 立即減速放棄超車。(2) 馬上加速搶先超越。(3) 按鳴喇叭，促來車減速或避讓。
2	0 3 2 :	雨天行車通過泥濘道路，輪胎發生打滑現象，你應該： (1) 馬上踩煞車減速。(2) 變換低速檔，雙手緊握方向盤，注意車尾滑向，往同方向適度操作方向盤。(3) 立即向路邊停靠。
1	0 3 3 :	行車中，發覺煞車失靈應： (1) 立即變換低速檔，並亮右側方向燈，作靠邊停車準備。(2) 立即向路旁停靠。(3) 開亮車頭燈，並鳴喇叭，促使前方人車注意避讓。
1	0 3 4 :	在那種情形下，車輛可從公路行車分向線左邊行駛： (1) 當道路右側停有車輛或障礙物而對向又無來車時。(2) 上下坡時。(3) 準備停車時。
2	0 3 5 :	在深夜郊外道路上，空曠無車無人的情況下： (1) 可以超速行車。(2) 仍應按規定速限內行駛。(3) 可以稍微超過限制，但不宜太快。
3	0 3 6 :	汽車行經泥濘或積水路段，應： (1) 加速通過以免陷入泥水中。(2) 按鳴喇叭，促使行人避讓。(3) 減速慢行，小心駕駛。
3	0 3 7 :	行駛前發現煞車或方向盤失靈，駕駛人應： (1) 減速慢行。(2) 照往常一樣行駛。(3) 停止行駛。
2	0 3 8 :	車輛跟蹤在消防車後急駛是： (1) 可以。(2) 不可以。(3) 無規定。
3	0 3 9 :	行車速率愈高其反應距離： (1) 不變。(2) 愈短。(3) 愈長。
1	0 4 0 :	飲酒後可以開車嗎？： (1) 不可以。(2) 可以。(3) 慢慢開可以。
2	0 4 1 :	夜間行車交會，對方不變換近光燈時，應如何處理： (1) 以眼還眼，也用遠光燈報復。(2) 不和對方一般見識以近光燈減速行駛。(3) 無所謂。
1	0 4 2 :	駕駛人在高速行車狀況下，生理上對於緊急事件之處理： (1) 反應較平時遲鈍，應變能力減退。(2) 和平時狀況不變。(3) 比較平時更易處理。
2	0 4 3 :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是否可進入八卦山或雪山隧道內： (1) 可以。(2) 不可以。(3) 沒有特別規定。
1	0 4 4 :	汽車行駛公路長隧道，從車內向外拋擲物品、煙蒂或火種： (1) 是極不道德的危險行爲。(2) 只要我高興有什麼不可以。(3) 避免車內髒亂，應該往外丟棄。
2	0 4 5 :	長隧道內設置停車彎，其目的是供： (1) 停車休息。(2) 故障車輛停放。(3) 前車阻路超車用。
2	0 4 6 :	車輛行駛於長隧道內： (1) 可以任意變換車道。(2) 不可以任意變換車道。(3) 若因車道壅塞，可以變換至車輛較少之

		車道。
3	047 :	車輛進入長隧道遇火災發生時，應熄火停車：(1) 人員留於車內並緊閉車窗待援。(2) 將車門上鎖後所有人員下車逃生。(3) 所有人員下車逃生，鑰匙留置車內並不得將車門上鎖。
2	048 :	車輛行駛於長隧道遇前方火災發生時，其逃生原則：(1) 留在車內等待救援。(2) 依車行反方向逃生。(3) 依車行方向逃生。
2	049 :	長隧道之車行聯絡隧道(車行橫坑)：(1) 供故障車輛停放。(2) 危急必須開放時，車輛方得進入。(3) 供一般車輛迴轉之用。
1	050 :	長隧道內若前方發生火災時，為降低火災產生黑煙之危害，逃生時如何方能避免濃煙、高溫擴散危害：(1) 降低身形往車行反方向疏散。(2) 降低身形往車行方向疏散。(3) 快速往車行方向疏散。
1	051 :	小客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時，以多少時速行駛，耗油最少？(1) 80-90 公里。(2) 50-60 公里。(3) 110-120 公里。
2	052 :	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時，以多少時速行駛，耗油最少？(1) 80-90 公里。(2) 40-50 公里。(3) 110-120 公里。
2	053 :	汽機車排放廢氣中會造成地球溫室效應的主要氣體是哪一種？(1) 一氧化碳。(2) 二氧化碳。(3) 氮氣。

## 參、駕駛道德與交通安全常識

### 〔是非題〕

標準答案	題號	問題內容
O	001	尊重人命是駕駛道德最重要的一點，我們開車時要處處顧到行人，尤其應該注意讓老弱婦孺殘障者優先通行。
X	002	遵守交通法規與秩序只算優良駕駛與駕駛道德無關。
O	003	汽油著火時，應用滅火機泥沙或用水浸濕棉被衣服覆蓋撲滅。
O	004	禮讓與寬容是駕駛道德的最高表現。
O	005	在狹窄道路上會車一定要互相禮讓。
O	006	綠燈允許你依序通過，但駕駛人仍應注意違規闖紅燈的人和車。
X	007	看見前面車翻了，沒有人管，我自己要趕路，明明看到受傷的人在慘叫，也只有不管。
O	008	我們在開車前仔細檢查車輛，使其保持良好性能，行駛中處處顧及行人與其他車輛，也是駕駛道德的表現。
X	009	後面車輛為避免灰塵而超越我車，我也討厭灰塵，只有再超越前車。

X	0 1 0	大雨使路上到處積滿污水，路邊行人雖多，但我怕阻礙後面車輛通行，只得快速通過。
O	0 1 1	行車時起駛、換檔、轉彎和煞車，都應顧及乘客的安全和舒適。
O	0 1 2	隨便按鳴喇叭，製造噪音，是不道德的行為。
X	0 1 3	一個人飲酒後，雖然視力、聽覺以及判斷能力，都會變為遲鈍，但在其本人的感覺來說，卻很舒暢，所以酒後可以駕駛汽車。
X	0 1 4	車輛拋錨在快車道上，雖然往來車輛甚多，對造成塞車和影響交通安全很大，但為了爭取自己的時間，只有等我趕快修好再開走。
X	0 1 5	我開車有多年經驗，技術熟練有把握，所以在開車時經常和人談笑歌唱，這是技術表現，對行車安全毫無影響。
O	0 1 6	假使我是開客車，更要處處小心謹慎，因為人命關天，乘客的生命都操縱在我的手上。
O	0 1 7	因為我開車開得太久了，曉得開快車的危險可怕，即使乘客要求開快車趕路，但我為了行車安全，還是不能答應，並將危險可怕的教訓告訴他。
O	0 1 8	開車的人如果沒有駕駛道德，是他自己的不幸，也是大家的不幸。
X	0 1 9	遇有老弱婦孺殘障者搭乘計程車時，可以增加收費。
O	0 2 0	夜間會車時應使用近光燈。
O	0 2 1	聞後車喇叭聲或顯示超車燈光，要求讓其超車時，如車前路況無障礙，應減速靠邊行，並顯示燈光或手勢表示允讓。
O	0 2 2	發現乘客遺留財物在車上時，應立即送往最近之警察單位招領。
X	0 2 3	如遇老弱婦孺殘障者在行人穿越道上行動緩慢，應按鳴喇叭促其快速通過。
X	0 2 4	如有外地乘客不熟悉街道，祇說出目的地搭乘營業小客車時，可以任意在市區多繞幾個圈以增加車費收入。
O	0 2 5	如發現患有傳染、瘋狂病及攜帶惡臭物品之乘客，搭車時可藉故婉言拒載。
O	0 2 6	如發現路上有傷患倒在地上時，應即向最近之警察單位報告請其前往處理。
X	0 2 7	行車不慎撞倒行人，如無傷害可立即加速逃逸以免麻煩。
O	0 2 8	遇持有白手杖或視障朋友於路上行走或通過馬路時，應扶持幫助或禮讓其優先通行。
O	0 2 9	在駕駛車輛前，應保持身心安定，在行駛中，要專心一意，應付行車情況。
O	0 3 0	行車安全，就是不肇事，不犯規，不違警。

O	0 3 1	駕駛車輛不要強爭一分一秒，不可疏忽一分一秒。
O	0 3 2	駕駛車輛是一種手腦並用高度的勞心又勞力的工作，極易疲勞，唯有規律的生活，才能確保行車安全。
O	0 3 3	車輛狀況與交通事故有密切關係，所以汽車各部份機件性能，應經常保持良好狀態，並依規定保養與安全檢查，是安全駕駛重要因素之一。
X	0 3 4	在行車中途如車輛發生故障，足以影響行車安全，仍可勉強行駛。
O	0 3 5	車輛應該在每天開車前實施安全檢查，並應予定期保養。
O	0 3 6	交通法規，是維持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的一切準則，不但要瞭解，而且必需遵守才能達到秩序井然交通安全之理想境界。
O	0 3 7	在開車前，必須檢查車輛，以增進行車安全。
X	0 3 8	駕駛人只求技術優良，對遵守交通規則不必太重視。
O	0 3 9	汽車裝載是車主及駕駛人之責任。
X	0 4 0	紅燈亮時，如開放道上車輛不擁擠，向左轉的汽車，仍可行駛。
O	0 4 1	身體疲勞仍繼續駕駛汽車，是發生車禍的最大原因之一。
X	0 4 2	身心不健全的人，仍可無限制的繼續駕駛汽車。
O	0 4 3	駕車時每一秒時間，每一處空間，都要注意安全。
X	0 4 4	疲勞駕駛只要降低行車速度並不影響安全。
O	0 4 5	反應距離加煞車距離，就是停車距離。
O	0 4 6	開車不喝酒，酒後不開車。
O	0 4 7	駕駛人駕車如因過失致人於死傷，在法律上要負刑事(判刑)、民事(賠償)、行政(吊銷駕照)等三種責任。
O	0 4 8	駕駛人駕車疏忽致人死傷，須負刑事、民事、行政之責任者，不可認為“坐牢不賠錢，賠錢不坐牢”。
O	0 4 9	駕駛人因開車疏忽致人死傷，在法律上除了要負刑事責任外，還須負民事賠償責任。
O	0 5 0	開車肇事致人死傷，如果出於故意，是依故意殺人或傷害罪處理。
O	0 5 1	因車禍如被害人(如死者)對第三人(如死者父母、配偶、子女)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肇事人也要負賠償責任。
O	0 5 2	職業駕駛人因駕車不小心撞死人或傷人，是屬業務過失，在刑責上較一般駕駛人為重。
O	0 5 3	不良的駕駛習慣都是由於不正確、不適當的自然習性養成，諸如：跟車太近、任意變換車道超車、搶道轉彎、開快車超速、匆忙駕駛等都是常見錯誤的行車動作。
O	0 5 4	未預告行車動向、未注意後方來車等均是車輛轉彎肇事的主要原因。

0	0 5 5	駕車起駛進入車道或變換車道前，應先顯示方向燈，注視後視鏡及頭部擺動查看隔鄰車道車輛動態，藉以消除後視鏡之盲區。
0	0 5 6	高速行駛時，駕駛人的視線自然易於忽略兩側及近前之事物，因此駕駛人應提高警覺、擴大視野並避免超速。
0	0 5 7	公路長隧道為一種特殊空間，呈現密閉化、地下化等特性，發生火災時其溫度往往超過 1,000°C，若使用不當，可能引發重大災害。
0	0 5 8	長隧道內禁止載運危險物品、超長、超寬、超高、超重車輛及砂石車行駛。
0	0 5 9	汽車行駛於隧道內，不得從車內向外拋擲物品。
0	0 6 0	汽車行駛於隧道內，禁止任意變換車道。
0	0 6 1	車輛行駛於長隧道內，中途嚴禁停車添加燃油。
0	0 6 2	車輛進入隧道內，因隧道內光線較為昏暗，應開亮頭燈。
0	0 6 3	汽車在隧道內遇事故時，儘可能將車輛停放於路邊設置之緊急停車彎，並開啓危險警告燈。
0	0 6 4	若車輛因故停滯於長隧道內，而導致空氣品質不佳或有害氣體濃度過高時，用路人應暫時將座車熄火，以減少廢氣產生。
0	0 6 5	行經長隧道內若遇火災，應保持鎮定，車輛立即向隧道兩側停靠，讓出通道以利救災車輛進入。
0	0 6 6	行駛於長隧道內若發生火災時，應熄火停車，所有人員攜帶貴重物品下車，鑰匙留置車內，並不得上鎖，以便搶救人員移置車輛。
0	0 6 7	車輛行駛於長隧道遇發生火災時，為降低火災產生黑煙之危害，逃生時應儘量降低身形，往車行反方向疏散。
0	0 6 8	一般汽車駕駛人應參考車主手冊上之說明採用適當辛烷值之汽油。
0	0 6 9	若用過低辛烷值汽油，會引起不正常燃燒，造成震爆、耗油及行駛無力等現象。
0	0 7 0	減少車輛不必要的負載以減輕重量，可減少耗油。
0	0 7 1	冷車啓動後無須於空檔加油門進行暖車，以緩步行駛可加速達到引擎正常工作溫度。
0	0 7 2	車輛行駛中應以平穩漸進的速度行駛，避免低速檔使用的時間過長。
0	0 7 3	車輛行駛過程中，平穩起駛，並儘量維持穩定車速行駛是最省油的駕駛方法。
0	0 7 4	開車應儘量避免尖峰時間通過車多、人多壅塞路線以免增加油耗。

肆、交通法規

〔選擇題〕

標準答案	題號	問題內容
2	001 :	小客車係指座位在：(1) 10 座以下。(2) 9 座以下。(3) 11 座以下。
1	002 :	汽車定期檢驗，逾期一個月以上者，應處罰：(1) 罰鍰及吊扣牌照。(2) 吊銷牌照。(3) 罰鍰。
1	003 :	學習駕駛證之學習駕車有效期間，自領證日起以幾年為限：(1) 一年為限。(2) 二年為限。(3) 三年為限。
2	004 :	考領普通汽車駕照須年滿：(1) 十七歲。(2) 十八歲。(3) 十九歲。
3	005 :	考領職業汽車駕照須年滿：(1) 十八歲。(2) 十九歲。(3) 二十歲。
1	006 :	小貨車附載隨車作業人員，不得超過：(1) 二人。(2) 一人。(3) 三人。
1	007 :	汽車駕駛人，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者應處罰：(1)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2) 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3) 吊扣其駕駛執照五個月。
1	008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時處理，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1) 吊銷駕駛執照，並終身不得再考領（但符合特定條件，且所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相關規定期間者，不在此限）。(2) 應予罰鍰。(3) 吊扣駕照 1 年。
1	009 :	營業車每年檢驗次數，應為：(1) 出廠年份未滿 5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1 次；5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 2 次。(2) 出廠年份滿 3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 1 次。(3) 出廠年份未滿 5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2 次。
2	010 :	報考職業駕照者，各科及格成績：(1) 交通規則 70 分，機械常識 60 分，路考 70 分。(2) 交通規則 85 分，機械常識 60 分，路考 70 分。(3) 交通規則 85 分，機械常識 70 分，路考 70 分。
2	011 :	汽車檢驗分三種：(1) 停駛、定期、臨時檢驗。(2) 申請牌照、定期、臨時檢驗。(3) 報廢、排煙(氣)、定期檢驗。
3	012 :	職業駕駛執照自發照之日起每滿幾年審驗一次：(1) 一年。(2) 二年。(3) 三年。

1	013:	學習駕駛證，以學習什麼車為限：(1) 小型車。(2) 大貨車。(3) 大客車。
1	014:	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可以駕駛：(1) 自用小型車及輕型機器腳踏車。(2) 小客車與重型機器腳踏車。(3) 小客車及大貨車。
2	015:	工程或公用事業機構人員，佩帶服務單位證章，或其他明顯識別標記，搭乘小型貨車，不得超過：(1) 五人。(2) 八人。(3) 四人。
3	016: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哪些人需繫安全帶：(1) 汽車駕駛人。(2) 前座乘客。(3) 汽車駕駛人及前座乘客。
2	017:	車道專供：(1) 行人。(2) 車輛。(3) 行人與車輛。 通行之道路。
3	018:	號誌是管制：(1) 行進。(2) 注意、停止。(3) 注意、行進、停止等 之指示訊號。
1	019:	領有學習駕駛證以在何處學習：(1) 學習駕駛場地內及依當地警察機關指定之道路內為之。(2) 快速道路上。(3) 高速公路。
1	020:	領有普通駕照，駕駛營業車輛營業者是：(1) 違規的行為。(2) 合法的行為。(3) 法規並無限制。
3	021:	汽車行至交岔路口欲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多少公尺顯示方向燈：(1) 10公尺。(2) 20公尺。(3) 30公尺。
1	022:	駕駛執照破爛損毀不易辨明時，要：(1) 申請換發。(2) 重行考領。(3) 等六年換照時再換領。
2	023:	汽車駕駛人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者，應處罰吊扣其駕駛執照：(1) 二個月。(2) 三個月。(3) 四個月。
3	024:	汽車駕駛人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者：(1) 罰鍰。(2) 吊銷駕駛執照。(3) 罰鍰、當場禁止其駕駛，並扣繳該駕駛執照。
1	025: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不繳者：(1) 依法移送強制執行。(2) 吊銷駕照牌照。(3) 加倍罰鍰。
2	026:	駕駛執照遺失後應：(1) 重新考領駕照。(2) 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補發。(3) 登報作廢即可。
3	027:	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是：(1) 普通駕駛人。(2) 普通駕駛人或職業駕駛人均可。(3) 職業駕駛人。
1	028:	汽車顏色、燃料種類等，有變更時，應：(1) 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2) 向警察機關辦理登記。(3) 向交通部辦理登記。
2	029:	計程車車窗玻璃上：(1) 可黏貼不透明反光紙。(2) 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3) 應有窗簾。
2	030:	自用小客車領有牌照，其出廠年份未滿幾年者，免予定期檢

		驗：(1) 四年。(2) 五年。(3) 六年。
3	031：	持有外國政府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並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多久以上之證明，得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1) 三個月以上。(2) 六個月以上。(3) 一年以上。
3	032：	因患病、出國等事由，職業駕駛執照未能按時審驗時，可持原照及有關證明，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補辦審驗，但須在病癒或回國後：(1) 一個月內。(2) 三個月內。(3) 六個月內
2	033：	申請汽車學習駕駛證，須年滿：(1) 十六歲。(2) 十八歲。(3) 二十歲。
1	034：	領有汽車學習駕駛證，學習路線駕駛時，應由領有學習車類駕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監護：(1) 是。(2) 不是。(3) 沒有規定。
3	035：	申請報考職業駕駛執照，最高年齡不得超過：(1) 45 歲。(2) 55 歲。(3) 65 歲。
1	036：	考領普通駕駛執照，最高年齡：(1) 不受限制。(2) 六十五歲。(3) 六十歲。
2	037：	應考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多少時間之經歷：(1) 六個月以上。(2) 三個月以上。(3) 二個月以上。
1	038：	應考小型車職業駕照者，須有學習駕駛多少時間之經歷：(1) 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小型車普通執照三個月以上。(2) 九個月以上。(3) 十個月。
2	039：	駕駛人年齡住址等有變更時，如何處理：(1) 沒有規定。(2) 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3) 自行改正。
2	040：	駕駛執照受吊銷、註銷或吊扣處分時應如何處理：(1) 沒有規定。(2) 應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3) 繳交警察機關。
1	041：	託人代考駕照者，單就報考人之處分為：(1) 取消報考人之考試資格，註銷已領有之駕駛執照，且自查獲之日起 5 年內不能再行報考。(2) 3 個月內不准再報考。(3) 半年內不准再報考。
2	042：	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者：(1) 可參加駕駛執照考驗。(2) 不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考驗。(3) 未有特別規定。
1	043：	患有精神耗弱、目盲、癲癇疾病者：(1) 不得參加駕駛執照考驗。(2) 可參加普通駕駛執照考驗。(3) 沒有特別規定。
2	044：	受吊扣、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尙未期滿者：(1) 可參加駕駛執照考驗。(2) 不得參加駕駛執照考驗。(3) 未有特別規定。
3	045：	駕駛執照遺失時：(1) 要記住執照號碼，以備查問。(2) 重新報考。(3) 申請補發。

2	046 :	路考及格標準為：(1) 六十分。(2) 七十分。(3) 八十分。
3	047 :	交通規則及格標準為：(1) 六十分。(2) 七十五分。(3) 八十五分。
3	048 :	未領有汽車駕照駕駛小型車者應處罰鍰：(1) 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2) 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3) 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
1	049 :	臨時停車停止時間：(1) 未滿三分鐘。(2) 未滿五分鐘。(3) 未滿十分鐘。
1	050 :	在行車時速 40 公里之路段汽車拋錨無法移置時：(1) 應在車身後方 5-30 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識。(2) 開亮所有車燈，並時常連續按鳴喇叭。(3) 顯示前後燈即可。
1	051 :	汽車車廂以外：(1) 不得載人。(2) 可以載人。(3) 沒有限制。
1	052 :	汽車載運乘客：(1) 不得超過核定人數。(2) 視需要來決定。(3) 沒有規定或限制。
2	053 :	計程車拒載乘客：(1) 可以。(2) 不可以。(3) 沒有規定。
3	054 :	裝載貨物寬度：(1) 可以超出車身半公尺。(2) 可以超出車身一公尺。(3) 不得超出車身。
2	055 :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停車時，應停於：(1) 地下室停車場。(2) 空曠陰涼場所。(3) 車多人少地方。
2	056 :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發現外洩或滲漏時應即：(1) 趕快加速開往目的地。(2) 停車予以妥善處理。(3) 沒有法令規定。
3	057 :	汽車駕駛人駕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者：(1) 吊銷駕駛執照，並停考五年。(2) 吊銷駕駛執照，並停考三年。(3) 吊銷駕駛執照，並停考一年。
2	058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雖無人受傷或死亡，卻未依規定處置且逃逸者，除處罰鍰外，並：(1) 吊扣駕駛執照 6 個月。(2) 吊扣駕駛執照 1 至 3 個月。(3) 吊銷駕駛執照。
1	059 :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如車道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者，在慢車道上行駛車輛：(1) 不得左轉。(2) 可以左轉。(3) 並無規定。
2	060 :	對向行駛之左右轉彎車輛，已轉彎須進入同一車道時應讓：(1) 右轉彎車輛先行。(2) 左轉彎車輛先行。(3) 同時前進。
2	061 :	駕駛人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駕車者，應處：(1) 吊扣駕駛執照。(2) 罰鍰。(3) 吊扣行車執照。
2	062 :	夜間會車，應使用：(1) 遠光燈。(2) 近光燈。(3) 熄燈避讓即可。
1	063 :	車輛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1) 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2) 幹線車讓支線車。(3) 可以不相讓。

1	064 :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1) 交通指揮人員指揮為準。(2) 燈光號誌為準。(3) 無規定。
2	065 :	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多少距離以內不得臨時停車：(1) 10公尺。(2) 5公尺。(3) 15公尺。
1	066 :	汽車載運危險品行駛：(1) 應在車輛前後端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以示警告。(2) 與一般載運相同。(3) 沒有規定。
3	067 :	貨車裝載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身所能容納之貨物，其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1) 20%。(2) 25%。(3) 30%。
1	068 :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 50 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1) 40 公里。(2) 50 公里。(3) 60 公里。
2	069 :	汽車駛至鐵路平交道前，如前面有車輛時，應俟前車駛離鐵路平交道多少公尺始得通過：(1) 5 公尺。(2) 適當距離而後車能安全通過後。(3) 15 公尺。
3	070 :	以下何種車輛應在車後方加漆牌照號碼：(1) 大客車。(2) 自用小客車。(3) 大貨車、小貨車。
2	071 :	行車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1) 10 公里以下。(2) 15 公里以下。(3) 20 公里以下。
2	072 :	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行駛時，速度較慢之小型汽車，應行駛：(1) 內側車道。(2) 外側車道。(3) 慢車道。
1	073 :	汽車行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先：(1) 顯示方向燈或手勢。(2) 變換車道。(3) 轉彎。
3	074 :	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行駛，小型車應行駛：(1) 內側車道。(2) 外側車道。(3) 內外側車道均可，但不得任意變換車道。
3	075 :	裝載貨物在同一汽車時，重的貨物應放在：(1) 車後部。(2) 車前部。(3) 平均分配在車底板上。
2	076 :	裝載超長、超寬、超高及超重整體物品應：(1) 在晝間光線好的時候行駛。(2) 須領有臨時通行證，並在車輛前後懸掛危險標識。(3) 貨物兩端應有人看守。
2	077 :	汽車行駛均：(1) 可自由附掛拖車。(2) 不可自由附掛拖車行駛。(3) 只能附掛拖車一節。
1	078 :	行車前，對方向盤、煞車等機件，應：(1) 詳細檢查。(2) 不必檢查。(3) 檢查或不檢查均可。
1	079 :	隨車工具，應：(1) 隨車攜帶。(2) 不必隨車攜帶。(3) 存放車庫內。
3	080 :	汽車起駛前，應：(1) 不必顯示方向燈。(2) 按鳴喇叭三短聲。(3) 顯示方向燈。

2	081 :	汽車駕駛人駕車：(1) 可連續駕駛十小時。(2) 連續駕駛不可超過八小時。(3) 可依體力決定。
1	082 :	汽車右轉彎時：(1) 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2) 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3) 右臂平伸向右表示向右轉彎。
1	083 :	汽車左轉彎時：(1) 開亮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或作“左臂平伸手掌向下”之手勢。(2) 應作“左臂向上，手掌向外”之手勢。(3) 按鳴喇叭兩長聲，使來往車輛注意。
2	084 :	汽車駛近學校、醫院等處時：(1) 多按鳴喇叭，使學生或病人等注意。(2) 除遇有緊急或危險情況外，不得按鳴喇叭。(3) 只能按喇叭一短聲。
1	085 :	汽車按鳴喇叭規定：(1) 不得連續按鳴三次以上。(2) 得連續按鳴四次。(3) 得連續按鳴之次數無限制。
3	086 :	汽車按鳴喇叭時間，每次：(1) 不得超過二秒。(2) 不得超過一秒。(3) 不得超過半秒。
3	087 :	汽車行駛在彎道、坡路、狹路等處，應該：(1) 加速通過，以免車輛擁塞。(2) 前車行駛速度太慢時，應按鳴喇叭使前車加速前進。(3) 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1	088 :	汽車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時，應該：(1) 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2) 多按鳴喇叭，使行人注意。(3) 加速通過以免人車擁塞。
3	089 :	執行任務中的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等行車速度：(1) 每小時五十公里。(2) 每小時四十公里。(3) 不受限制。
3	090 :	汽車在市區或交通頻繁處，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距離，應保持：(1) 1公尺以上。(2) 5公尺以上。(3) 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1	091 :	汽車除行駛在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1) 靠右行駛。(2) 靠左行駛。(3) 在道路中間行駛。
2	092 :	車輛遇有特殊情況，必須行駛道路左側時，應該：(1) 加速快行。(2) 減速慢行並注意前方來車及路旁行人。(3) 多按鳴喇叭，使對面來車知道。
1	093 :	汽車在峻狹坡道路會車時，應該：(1) 下坡車讓上坡車先行。(2) 上坡車讓下坡車先行。(3) 不須相讓。
2	094 :	在未劃有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道路會車時，應該：(1) 加速快行。(2) 減速慢行。(3) 照常行駛。
3	095 :	在市區交通頻繁之道路：(1) 按鳴喇叭兩長聲後可以超車。(2) 按鳴喇叭兩短聲後可以超車。(3) 不可鳴喇叭或超車。
1	096 :	領有臨時牌照之車輛：(1) 不得載運客貨收費營業。(2) 可以載貨營業。(3) 無規定。
1	097 :	前行車駕駛人聞後行車超車之喇叭聲，如車前路況無障礙時：

		(1) 應減速靠邊或表示允讓。(2) 不必避讓。(3) 加速行駛。
1	098 :	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或工程救險車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應：(1) 立即避讓。(2) 不須避讓。(3) 只要不跨線行駛，就不必避讓。
1	099 :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欲左轉彎時，應該：(1) 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2) 行至交岔路口處即行左轉。(3) 顯示右方向燈左轉。
1	100 :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前，應該：(1) 減速慢行，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2) 依號誌指示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通過。(3) 按鳴喇叭加速通過。
1	101 :	鐵路平交道遮斷器未放下，或看守人員未表示停止時，應該：(1) 仍應看、聽鐵路兩端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2) 加速通過。(3) 俟看守人表示後通過。
3	102 :	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行駛時，小型汽車或執行任務之消防車、救護車等：(1) 僅能在內側車道行駛。(2) 僅能在外側車道行駛。(3) 內外車道均可行駛。
2	103 :	下坡行車時應：(1) 為節省油料可關閉電門放空檔。(2) 為了安全，不得將引擎熄火放空檔滑行。(3) 不需換檔。
1	104 :	汽車在雙向二車道並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1) 不得駛入來車車道。(2) 可以駛入來車車道。(3) 如前無來車，即可駛入來車車道。
3	105 :	汽車會車時，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1) 二公尺。(2) 一公尺。(3) 半公尺。
3	106 :	汽車變換車道時，應先：(1) 按鳴喇叭。(2) 變換燈光。(3) 顯示方向燈或手勢。
3	107 :	在彎道、坡道、橋樑、隧道、鐵路平交道等處：(1) 可以迴車。(2) 減速至五公里左右始可迴車。(3) 不得迴車。
3	108 :	汽車行駛中遇濃霧，應該：(1) 使用方向燈。(2) 煞車燈。(3) 開亮頭燈。
1	109 :	汽車迴車前應：(1) 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2) 不必顯示燈光或手勢，只要按鳴喇叭二長聲，就可迴轉。(3) 只要按鳴三聲喇叭，即可迴轉。
1	110 :	在彎道、狹路、橋樑、圓環、隧道、鐵路平交道、單行道、快車道、陡坡等危險地帶，或交通頻繁處所：(1) 不得倒車。(2) 可以倒車。(3) 速度減慢後始可倒車。
1	111 :	汽車停車時應：(1) 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2) 緊靠道路左側。(3) 在比較方便路段。
1	112 :	汽車行駛同一車道，前車如須減速暫停時：(1) 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2) 要停就停，不必顯示燈光或手

		勢。(3) 先減低速度，再慢慢停車即可。
1	113 :	報廢之車輛：(1) 不得再行申請登檢領照使用。(2) 修復後可申請登檢領照。(3) 無規定。
1	114 :	車輛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不堪使用時，應：(1) 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報廢，繳回牌照。(2) 報廢之車輛任意丟棄。(3) 連同號牌賣給舊貨商人。
2	115 :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1) 吊扣其駕照3個月至6個月。(2) 吊銷其駕照並終身不得考領(但符合特定條件，且所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相關規定期間者，不在此限)。(3) 吊銷其駕照並1年內不得考領。
2	116 :	汽車發生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經修復後應實施：(1) 定期檢驗。(2) 臨時檢驗。(3) 申領牌照檢驗。
3	117 :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並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者：(1) 吊扣駕照。(2) 吊銷駕照。(3) 處以罰鍰。
3	118 :	應考聯結車駕照者，其經歷須：(1) 領有小客車駕照一年以上。(2) 領有大貨車駕照一年以上。(3) 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兩年以上。
1	119 :	領有大貨車駕照可駕駛：(1) 小型車及輕型機器腳踏車。(2) 大客車。(3) 聯結車。
2	120 :	兒童乘坐小客車時，應坐於：(1) 前座。(2) 後座。(3) 前後座均可。
1	121 :	汽車因故辦理停駛，期限最多不得超過：(1) 一年。(2) 一年半。(3) 二年。
1	122 :	裝載危險物品之車輛，在橋樑、隧道、火場多少公尺範圍內，嚴禁停車：(1) 100公尺。(2) 200公尺。(3) 300公尺。
1	123 :	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多少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1) 十公尺。(2) 二十公尺。(3) 三十公尺。
3	124 :	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應處：(1) 罰鍰並禁止其行駛。(2) 扣繳牌照。(3) 罰鍰，扣繳牌照並禁止其行駛。
3	125 :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1) 停考1年。(2) 停考3年。(3) 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符合特定條件，且所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相關規定期間者，不在此限)。
3	126 :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記違規點數：(1) 四點 (2) 五點 (3) 六點 以上者，應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	127 :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1) 闖越鐵路平交道 (2) 於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臨時停車 (3) 變換車道時，未注意安全距離。
3	128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至第 68 條者，由那一機關處罰：(1) 地方法院。(2) 縣 市警察局。(3) 公路主管機關。

3	1 2 9 :	汽車所有人已領有號牌而不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者，應處罰：(1) 罰鍰並吊扣牌照。(2) 罰鍰並吊銷牌照。(3) 罰鍰並禁止其行駛及牌照吊銷。
3	1 3 0 :	領有汽車駕照，駕駛重型機車者：(1) 免罰。(2) 罰鍰。(3) 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3	1 3 1 :	汽車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行駛於下列何種道路會受罰鍰之處罰：(1) 僅適用於省道。(2) 僅適用於專用快速道路或高速公路。(3) 任何道路。
2	1 3 2 :	汽車駕駛人酒後駕車，其吐氣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但未達 0.55 毫克者，應處：(1) 移送法院依刑法判刑。(2) 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照一年。(3) 吊銷駕照。
1	1 3 3 :	計程車駕駛人在營業之前，應：(1) 考領職業駕照並辦理執業登記。(2) 考領普通駕照並辦理職業登記。(3) 只須考領職業駕照。
3	1 3 4 :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以上者，處新臺幣：(1) 12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罰鍰。(2) 24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3) 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罰鍰。
3	1 3 5 :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處罰：(1) 吊扣牌照一個月。(2) 罰鍰。(3) 吊扣駕照一個月。
2	1 3 6 :	汽車記違規紀錄於三個月內共達三次以上者，處罰：(1) 罰鍰。(2) 吊扣汽車牌照一個月。(3) 沒入車輛。
1	1 3 7 :	汽車駕駛人違規停車，或駕車超速，經舉發後，不遵守交通警察責令改正者：(1) 可連續舉發處罰。(2) 以處罰一次為限。(3) 當場扣留人、車。
1	1 3 8 :	酒醉駕車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傷亡，如應負刑責者：(1)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2) 不須處罰。(3) 仍按原來刑度處罰。
1	1 3 9 :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受處分人，如不服處罰機關所作之處罰者：(1) 可以向地方法院聲明異議。(2) 向交通部抗議。(3) 向行政院陳情。
3	1 4 0 :	下列那些車輛應隨車配備合於規定之滅火器：(1) 小貨車、小客車、計程車。(2) 機器腳踏車。(3) 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幼童專用車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
3	1 4 1 :	下列何種車輛應配置防止捲入裝置：(1) 小貨車。(2) 大客車。(3) 拖車及大貨車。
1	1 4 2 :	領有牌照之自用小客車，除使用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為燃料者外，檢驗次數應為：(1) 出廠年份未滿 5 年者，免定期檢驗；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1 次；10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 2 次。(2) 出廠年份 10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 3 次。(3) 出廠年份未滿 5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2 次。
2	1 4 3 :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應處

		駕駛人新臺幣：(1)一千元。(2)一千五百元。(3)一千八百元。 罰鍰。
1	144：	八公噸以上大型車輛：(1)應裝設行車記錄器。(2)不必裝行車記錄器。(3)沒規定。
1	145：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臺幣：(1)三千元。(2)二千元。(3)一千元。罰鍰。
1	146：	駕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應處罰：(1)新臺幣15000元~60000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2)新臺幣10000元~30000元罰鍰，吊扣駕照9個月。(3)新臺幣6000元~12000元罰鍰，吊扣駕照10個月。
2	147：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之違規人，於吊扣駕照期間再違反酒後駕車之規定者，應處罰：(1)新臺幣30000元罰鍰，吊扣駕照6個月。(2)新臺幣60000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3)新臺幣40000元罰鍰，並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
3	148：	兩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應處罰駕駛人新臺幣：(1)三萬元~六萬元罰鍰，吊扣駕照六個月。(2)二萬元~四萬元罰鍰，吊扣駕照八個月。(3)三萬元~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1	149：	汽車駕駛人若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應處：(1)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吊銷駕照。(2)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駕照六個月。(3)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吊銷駕照。
1	150：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1)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2)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3)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3	151：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再駕駛小型車者，除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外，並應：(1)再吊扣其駕照3個月。(2)再吊扣其駕照1年。(3)吊銷其駕駛執照。
3	152：	汽車駕駛人曾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吊銷駕照，1年、3年或4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合計不得考領期間達幾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符合特定條件，且所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相關規定期間者，不在此限)：(1)4年。(2)5年。(3)6年。
1	153：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者，除記違規點數1點外，並處：(1)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2)新臺幣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3)未規範，所以免罰。
1	154：	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者：(1)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2)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罰鍰。(3)免

		罰。
3	155 :	汽車所有人，明知駕駛人有酒後駕車之情形，而不予禁止者，除處罰鍰外，並應吊扣該汽車牌照：(1) 1個月。(2) 2個月。(3) 3個月。
2	156 :	汽車駕駛人駕車，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者：(1) 吊銷駕駛執照，1年內不得考領(2) 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考領，並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3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之罰鍰(3) 吊銷駕駛執照，終身不得考領(但符合特定條件，且所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相關規定期間者，不在此限)。
2	157 :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者，除罰鍰外，牌照應：(1) 吊扣三個月。(2) 吊銷。(3) 吊扣六個月
2	158 :	汽車駕駛人行駛高速公路而不遵守管制規定之處罰：(1) 吊扣駕照。(2) 罰鍰並記一點。(3) 罰鍰。
3	159 :	汽車駕駛人超速駕車者應處以：(1) 罰鍰。(2) 罰鍰並吊扣駕照。(3) 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3	160 :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1) 罰鍰新臺幣 3600 元至 5400 元。(2) 吊扣駕照一個月。(3) 罰鍰新臺幣 1800 元至 5400 元並記違規點數三點。
2	161 :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或停車，除罰鍰外並記違規點數：(1) 一點。(2) 三點。(3) 五點。
3	162 :	貨車雖未超載但超過所行駛橋樑之載重限制者仍處以罰鍰並記：(1) 車主(2) 運送人(3) 駕駛人 違規點數二點。
1	163 :	強行闖越鐵路平交道之處罰是：(1) 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三點。(2) 吊銷駕照。(3) 處以罰鍰。
1	164 :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而不遵守安全規定者，除罰鍰外並記：(1) 違規點數二點。(2) 違規點數一點。(3) 不記點。
2	165 :	駕駛人因違規而被處罰鍰並記違規記點以後應：(1) 不予理會。(2) 小心駕駛勿再違規。(3) 從此不再開車
1	166 :	駕駛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駕駛員：(1) 應領有所駕駛車種之駕照外並經專業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者。(2) 只要有職業駕照即可。(3) 有聯結車駕照即可。
3	167 :	小型車行經高速公路收費站，不依車道規定行駛，如行經大型車收費車道或持現金行駛回數票車道者，應處罰新臺幣：(1) 一千二百元至二千四百元。(2) 一千八百元至三千六百元。(3) 三千元至六千元。
3	168 :	酒後駕車酒測超過規定標準，致車輛被移置保管，應如何領回：(1) 持保管收據。(2) 持保管收據及行照。(3) 持保管收據、行照及繳納罰款收據。
1	169 :	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警察機關通知車主限期清理，屆期未清理者：(1) 環保機關可移置保管，並可向車主收取費用。(2)

		任其占用。(3)向車主開罰單。
1	170:	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由環保單位或委託民間移置保管，經公告多久無人認領，可依廢棄物清除：(1)一個月。(2)二個月。(3)三個月。
3	171:	逕行舉發汽車超速行駛時，其：(1)違規地點相距十四公里以上。(2)違規地點相距八公里以上。(3)違規地點相距六公里以上。得連續舉發之，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在此限。
2	172:	汽車所有人或汽車駕駛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1)10日。(2)15日。(3)20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3	173: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鐵路平交道不遵守規定者，處新臺幣：(1)三萬元至六萬元。(2)四萬元至八萬元。(3)六千元至一萬二千元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3	174:	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1)一千元至二千元。(2)二千元至三千元。(3)三千元至九千元罰鍰。
2	175:	汽車駕駛人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汽車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汽車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害交通者處新臺幣：(1)300元至600元。(2)600元至1800元。(3)1800元至3600元之罰鍰。
2	176:	汽車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者，吊扣該汽車牌照：(1)3個月至6個月。(2)1個月至3個月。(3)1年至2年。
2	177:	汽車駕駛人無照駕駛或酒醉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1)三分之一。(2)二分之一。(3)一倍。
2	178: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上依規定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1)一樣不變。(2)減輕其刑。(3)加重其刑。
2	179:	受處分人，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1)10日。(2)20日(3)30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3	180:	汽車駕駛人，駕車闖紅燈除罰鍰外並記違規點數：(1)一點。(2)二點。(3)三點。
2	181:	汽車駕駛人因違規記點，1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2次，再違反記點規定者，處以：(1)吊扣其駕駛執照。(2)吊銷其駕駛執照。(3)罰鍰。
3	182:	下列何種違規行為得對汽車所有人逕行舉發處罰？(1)無照駕駛。(2)酒醉駕車。(3)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1	183 :	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報廢車仍行駛道路者，其車輛：(1)沒入之。(2)公告拍賣之。(3)繳清罰鍰後始得領回。
2	184 :	汽車駕駛人無照駕駛大貨車、大客車、聯結車之行爲，經舉發後除罰鍰外，並：(1)吊銷牌照。(2)當場禁止其駕駛。(3)車輛沒入。
3	185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超過標準值，除罰鍰、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外，尚須吊扣駕駛執照(1)3個月。(2)6個月。(3)1年。
3	186 :	駕駛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汽車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將處罰新臺幣：(1)一千元至二千元。(2)一千五百元至三千元。(3)三千元至六千元
2	187 :	裝置高音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1)沒入車輛。(2)沒入高音喇叭或噪音器物。(3)吊銷牌照。
3	188 :	汽車駕駛人於道路上蛇行駕駛，應處以：(1)罰鍰。(2)講習。(3)罰鍰及吊扣牌照三個月外，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	189 :	違規停車經舉發後仍未改正，每逾：(1)一小時。(2)二小時。(3)半小時 得連續舉發。
3	190 :	逕行舉發汽車超速行駛時：(1)違規時間相隔四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1個路口以上。(2)違規時間相隔5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1個路口以上。(3)違規地點相距6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6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1個路口以上 得連續舉發之。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在此限。
1	191 :	汽車駕駛人違規併排停車將處罰鍰新臺幣：(1)六百元至一千二百元。(2)九百元至一千八百元。(3)一千二百元至二千四百元。
3	192 :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1800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6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1)2個月。(2)3個月。(3)6個月。
2	193 :	酒後駕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被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其罰鍰：(1)可以易處吊扣駕照。(2)不可以易處吊扣駕照。(3)沒規定。
1	194 :	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於辦理各項監理登記或異動時：(1)應。(2)不需要。(3)沒規定 繳清未結之違規罰鍰。
3	195 :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何種情況，須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1)違規停車。(2)未帶駕照。(3)在道路上蛇行。
2	196 :	車輛進入隧道內可否任意停車、臨時停車、超車或倒車：j可以k不可以l無規定。

3	197 :	小客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應處駕駛人新臺幣：(1) 500 元--1000 元。(2) 600 元—1200 元。(3) 1500 元—3000 元。 罰鍰。
2	198 :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車內者，處駕駛人：(1) 新臺幣 1000 元罰鍰。(2) 新臺幣 3000 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3) 新臺幣 1500 元罰鍰，並施以三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3	199 :	哪些駕駛行為，得以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逕行舉發處罰(1)行駛路肩(2)未保持安全距離(3)以上皆是。
2	200 :	汽車號牌遺失不報請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者(1)免罰但應禁止其行駛(2)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3,600 元以上 10,8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3)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1,8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
2	201 :	汽車駕駛人對於 6 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車內者，處駕駛人：(1)新臺幣 1,000 元罰鍰。(2)新臺幣 3,000 元罰鍰，並施以 4 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3)新臺幣 1,500 元，並施以 3 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3	202 :	汽車駕駛人對幾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3,000 元罰鍰，並施以 4 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1)4 歲(2)5 歲(3)6 歲。
3	203 :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多少公里以上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1)40 公里 (2)50 公里 (3)60 公里。
1	204 :	汽車駕駛人不得爭道行駛(1)少線道車應讓多線道車先行(2)多線道車應讓少線道車先行(3)不需相讓。
2	205 :	汽車駕駛人行經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快車道(1)可以右轉彎 (2)不得右轉彎(3)無特別規定。
3	206 :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因酒後駕駛有受吊扣駕駛執照之情形者，應吊銷其駕駛執照，並(1)2 年內不得考領(2)3 年內不得考領(3)4 年內不得考領。
3	207 :	經終身吊銷汽車駕駛執照之受處分人，如為肇事致人死亡案件，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幾年，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1)8 年 (2)10 年(3)12 年。
1	208 :	大型汽車在同向三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準備左轉彎外，不得行駛(1)內側車道 (2)中線車道 (3)外側車道。

#### 肆、交通法規

## 〔是非題〕

標準答案	題號	問題內容
○	001：	患有精神耗弱、目盲、癲癇疾病者，不得參加駕照考驗。
○	002：	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者，不得參加駕駛執照考驗。
○	003：	小型貨車裝載貨物，由地面算起，高度不得超過二、八五公尺。
X	004：	小型貨車裝載貨物，由地面算起，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	005：	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並有適當之裝置。
○	006：	汽車車廂以外不得載人。
○	007：	駕駛執照考驗，路考七十分及格。
○	008：	客車車身不得破損鬆動，或車門不能關閉的情形。
○	009：	汽車非經公路監理機關核准，不得擅自附掛拖車行駛。
○	010：	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是確保交通安全之要務。
X	011：	標誌是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上勘劃之線條或文字。
○	012：	車輛所有人、駕駛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十五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處所繳納結案。
X	013：	已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車及聯結車。
○	014：	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處分者，不得參加駕駛執照考驗（但符合特定條件，且所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相關規定期間者，不在此限）。
○	015：	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駕駛人須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	016：	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駕照有效期間內，得憑原照換領同等車類之國際駕駛執照。
○	017：	特種車除因其專門用途使用時必須附載之人員物品外，不得用以裝載客貨行駛。
○	018：	駕駛執照失效或過期，應即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	019：	駕駛人死亡時，應由關係人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	020：	裝載貨物，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
○	021：	不依規定或利用不正當手段考領之駕駛執照，公路監理機關即行註銷並追繳之。
○	022：	領有互惠國發給之國際駕駛執照，在有效期間內，在我國境內停留超過 30 天以上者，須向監理機關辦理簽證後，始可駕車。
○	023：	汽車所有人明知駕駛人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等而不予禁止駕駛者，除處罰鍰外，並吊扣該汽

		車牌照 3 個月。
O	0 2 4 :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X	0 2 5 :	在開車前，不必檢查機件，以免耽誤行車時間。
O	0 2 6 :	汽車喇叭音量不可過高，應遵守規定限制。
O	0 2 7 :	汽車按鳴喇叭，應以單響為原則。
O	0 2 8 :	駕駛執照，是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
O	0 2 9 :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取締，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者，除罰鍰及吊銷駕照外，並終身不得再考領駕照（但符合特定條件，且所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相關規定期間者，不在此限）。
O	0 3 0 :	駕照遺失或損壞，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辦補發或換發。
O	0 3 1 :	裝載危險性之物品，停車時應停在空曠陰涼場所，並須與其他車輛隔離，裝箱外面應粘貼顯明之危險品標籤。
O	0 3 2 :	客車上下旅客，應緊靠路邊右側，並不得妨礙行車路線。
O	0 3 3 :	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或上坡車在坡下未讓已駛至中途之下坡車駛過而爭先上坡，或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未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者，均處以罰鍰。
O	0 3 4 :	小客車座位包括駕駛人在內為九座以下。
X	0 3 5 :	職業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兩年審驗一次。
O	0 3 6 :	制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是為了要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
X	0 3 7 :	天橋及地下道、行人穿越道等，非不得已才供行人通行。
O	0 3 8 :	交通標誌及標線，是表示警告、禁制、指示等功效。
O	0 3 9 :	汽車駕駛人駕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應依規定處置，若逃逸者，除處罰鍰外，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個月至 3 個月。
O	0 4 0 :	駕駛人除應遵守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之指示外，並應服從交通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O	0 4 1 :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O	0 4 2 :	汽車駕駛人允許無駕照之人駕駛其車輛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O	0 4 3 :	駕車不依規定通過行人穿越道，致使行人傷亡時，依法應負刑責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O	0 4 4 :	檢舉汽車肇事或協助救護肇事受傷者，以及優良駕駛人，政府均訂有獎勵辦法。
O	0 4 5 :	汽車駕駛人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但符合特定條件，且所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相關規定期間者，不在此限）。

X	046：	貨車駕駛室或小客車前座，裝載人數並無限制。
X	047：	駕車闖紅燈因而肇事致人重傷者，無須吊扣其駕照。
X	048：	汽車駕駛人駕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應依規定處理，逃逸者，除處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3個月至5個月。
O	049：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未依規定保持安全距離，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之罰鍰。
X	050：	低於最低規定時速行駛時，不算違規。
X	051：	駕駛執照考驗，交通規則及格標準為九十分。
O	052：	曾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相關法律，經判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X	053：	駕駛執照，可以借供他人使用。
X	054：	學習駕駛證，可以學習駕駛大客車。
X	055：	裝載貨物寬度，可以超出車身半公尺。
O	056：	汽車駕駛人不得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
X	057：	領有大客車駕照者，可以駕駛聯結車。
O	058：	汽車駕駛人駕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X	059：	汽車行駛應繳費之公路橋樑逃避繳費，並有傷害收費人員之情事者，應吊扣駕照三個月。
O	060：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X	061：	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駕照並停考一年。
X	062：	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處罰鍰外，並吊銷其駕照，停考三年。
O	063：	汽車駕駛人駕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
O	064：	貨車必須附載隨車作業人員，除駕駛人外，小貨車不得超過二人。
O	065：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吊銷其駕照終身不得再考領駕照（但符合特定條件，且所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相關規定期間者，不在此限）。
X	066：	裝載貨物長度，可以前伸超過車頭二公尺。
X	067：	廂式貨車裝載貨物，長寬均可超出車廂三十公分。
O	068：	框式貨車，除裝載貨物有伸後情形外，車身欄板必須扣牢。
X	069：	受永遠吊銷、吊扣駕照之處分者，受違規再教育一個月，即可參加駕照考驗。

O	070 :	受吊銷、吊扣駕駛執照處分，尚未屆滿限制報考期限者，不得參加駕照考驗。
X	071 :	受吊銷、吊扣駕照處分，尚未屆滿限制報考期限者，繳罰鍰後即可參加駕照考驗。
X	072 :	汽車駕駛人在一年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應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O	073 :	體格檢查、體能測驗與筆試及格成績有效保留期限均為一年。
O	074 :	汽車右轉彎時，應先顯示前後右邊方向燈，或由駕駛人左臂向上手掌向右微曲之手勢。
O	075 :	按鳴喇叭，以單響為原則，每次不得超過半秒鐘。
O	076 :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X	077 :	夜間會車，應用遠光燈。
O	078 :	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
X	079 :	汽車駕駛人行近多車道之圓環，可以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X	080 :	汽車在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可以在該路段駛入對方來車之車道內。
O	081 :	汽車行駛於雙向二車道，在劃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超車時得駛越，但不能併行競駛。
X	082 :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四〇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三〇公里。
O	083 :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〇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〇公里。
X	084 :	汽車行至交通頻繁地區，為了行車安全，可以隨時按鳴喇叭。
X	085 :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殘障特製車或教練車，不必禮讓。
O	086 :	臨時停車，係指停車未滿三分鐘，並保持立即行駛狀態。
O	087 :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O	088 :	駕車起駛時，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O	089 :	行人穿越道是指在道路上以枕木紋或斑馬紋之標線標劃，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X	090 :	汽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臺幣 1000 元罰鍰。

○	091：	駕駛人精神疲勞、疾病或睡眠不足，注意力分散不易集中，不得駕駛車輛。
○	092：	停於路邊之車輛遇有霧靄、雨雪、風沙及晝晦時，均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
○	093：	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相隔距離，除擬超越前車外，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	094：	在山路行車交會時，靠山壁車輛，應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
○	095：	超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邊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
○	096：	汽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
○	097：	計程車在設有停車上客處標誌之路段，應在指定之上客處搭載乘客，不得沿途攬載。
X	098：	計程車不得任意拒載乘客，但可以故意繞道行駛。
○	099：	行車時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其他法定證件，均須隨身攜帶。
X	100：	行車不必攜帶隨車工具。
X	101：	行車起駛前進，不必顯示方向燈。
○	102：	慢車所有人、駕駛人、行人及道路障礙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處罰鍰裁決或裁定確定，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執行。
○	103：	執行任務中的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和工程救險車，行車速度不受規定限制。
○	104：	車輛除行駛於單行道外，均應靠右行駛，但遇有特殊情況，必須行駛左側道路時，應減速慢行，並注意前方來車及行人。
○	105：	汽車在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
○	106：	汽車行駛於劃有路面邊線之單行道上，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邊線。
○	107：	執行任務中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道路行駛時，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
○	108：	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道路行駛，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燈光或手勢，並須保持安全距離。
○	109：	單車道的橋樑及隧道，不得會車。
○	110：	汽車行經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	111：	在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
○	112：	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小型汽車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但不得任意變換車道行駛。
○	113：	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時，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
○	114：	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行駛，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O	1 1 5 :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道。
O	1 1 6 :	汽車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道路交會時，應減速慢行。
O	1 1 7 :	通過單車道橋樑時應先暫停，並視情況如對方有來車時，由一方亮停車燈或手勢表示允讓後，他方始得行駛通過。
O	1 1 8 :	對面有來車，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時，不得超車。
O	1 1 9 :	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鳴喇叭兩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俟前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表示允讓後，始得超越。
O	1 2 0 :	前行車駕駛人，聞後行車按鳴喇叭，如前車路況無障礙，應即減速靠邊或表示允讓。
X	1 2 1 :	爲了緊急事情趕路，可以跟在消防車或警備車後面行駛。
X	1 2 2 :	交岔路口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有燈光號誌，應以燈光號誌爲準。
O	1 2 3 :	汽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未劃分幹、支線道者且車道數相同時，如同爲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
O	1 2 4 :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欲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 30 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
O	1 2 5 :	在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者，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
X	1 2 6 :	在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
X	1 2 7 :	在多車道的圓環，應讓外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O	1 2 8 :	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線、標誌者，應依其指示行車。
O	1 2 9 :	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
X	1 3 0 :	在斑馬紋行人穿越道上，有人穿越時，汽車仍可慢行通過。
O	1 3 1 :	鐵路平交道遮斷器已開始放下，或看守人表示停止，應即暫停。
O	1 3 2 :	鐵路平交道警鈴未響，閃光號誌未顯示，汽車駕駛人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
X	1 3 3 :	汽車通過鐵路平交道，前後兩車間，不必保持距離。
O	1 3 4 :	汽車行駛於實施管制之道路，應遵守各該道路之管制規定行駛。
X	1 3 5 :	汽車經過實施管制之道路隨時均可通行。
O	1 3 6 :	汽車在彎道、坡路、狹路、橋樑、隧道、鐵路平交道，不得迴車。
X	1 3 7 :	如有相當空間，汽車在任何地方均可迴車。

O	138 :	汽車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
O	139 :	汽車在禁止左轉路段，不得迴車。
O	140 :	汽車在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確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
O	141 :	汽車行駛下坡道時，不得將引擎熄火，空檔滑行。
X	142 :	為節省汽油，汽車下坡時，將引擎熄火，放空檔行駛。
O	143 :	汽車過渡口時，應依到達先後次序過渡，不得搶先。
O	144 :	貨車過渡口，其總重量超過渡船規定之重量者須將逾重物卸下，分別渡過。
O	145 :	汽車夜間在市區道路行駛，如照明清楚時，應用近光燈。
X	146 :	汽車夜間在市區道路行駛，如照明清楚時，應用遠光燈。
O	147 :	汽車在彎道、狹路、陡坡、單行道等，或交通頻繁處，不得倒車。
X	148 :	倒車時，應按鳴喇叭三長聲，警告其他車輛或行人。
O	149 :	汽車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醫院等公共場所出入口前，不得停車。
O	150 :	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前車如需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
O	151 :	自用汽車，不得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O	152 :	顯有妨害他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
O	153 :	在不得已時，把車停在坡道上，應注意防止車輛滑行。
X	154 :	汽車在中途發生故障，無法移置於不妨礙交通處所時，如在市區道路，閃亮左右方或左方之方向燈即可，無需設置車輛故障標誌。
X	155 :	汽車發生故障，無法移置於無礙交通場所時，如在市區道路，應按鳴喇叭，以警告他車。
O	156 :	汽車於行車時速在 40 公里之路段發生故障，無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場所，應在車身後方約 5-30 公尺處之路面上，設置車輛故障標誌標識。
O	157 :	夜間將車廂停放在無燈光設備或照明不清之道路時，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
X	158 :	夜間將車廂停放在無燈光設備及照明不清之道路時，亦不必顯示停車燈或反光標識。
O	159 :	停車後向外開啓車門時，應注意行人與車輛並讓其先行。
O	160 :	對汽車停車時間、位置、方式及車種，如公路或警察機關有特別規定時，應依其規定。
O	161 :	執行任務之消防車、警備車等，其臨時停車及停車地點不受限制。
O	162 :	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

		停之距離。
O	163 :	裝載危險物品，除應在車頭或車尾懸掛危險標識外，並應在規定之路線及時間內行駛。
X	164 :	在夜間或有霧靄、雨雪、風沙及晝晦時，把車廂停在路旁不必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
O	165 :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等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O	166 :	在超過時速 40 公里之路段汽車拋錨時應在車身後方 30-100 公尺之路面上豎立車輛故障標誌。
O	167 :	已領有聯結車駕照者得駕駛大客車、大貨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曳引車、小型車及輕型機器腳踏車。
O	168 :	已領有大客車駕照者得駕駛大貨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曳引車、小型車及輕型機器腳踏車。
O	169 :	已領有大貨車駕照者，得駕駛小型車及輕型機器腳踏車。
O	170 :	違反處罰條例之受處分人，如有不服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O	171 :	在高速公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妨礙行車視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之罰鍰。
O	172 :	職業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三年審驗一次。
O	173 :	貨車裝載貨物寬度不得超過車身。
O	174 :	廂式貨車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車廂以外。
O	175 :	汽車駕駛人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跟隨車後急駛處新臺幣六百元至一千八百元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O	176 :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欲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 30 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
O	177 :	汽車駕駛人違規肇事致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O	178 :	道路係指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及公眾通行之處。
O	179 :	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處罰鍰外，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但符合特定條件，且所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相關規定期間者，不在此限）。
X	180 :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O	181 :	汽車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
O	182 :	汽車駕駛人於開車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

		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O	183：	汽車駕駛人酒後駕車，其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處新臺幣 15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駕駛執照 1 年。
O	184：	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O	185：	大型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或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或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者，除罰鍰外，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O	186：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或以不合規定駕駛執照駕駛大型汽車者，汽車所有人處新臺幣 40000 以上 80000 元以下罰鍰，並記該車違規紀錄 1 次。
O	187：	未滿 18 歲之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汽車或機車者，除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外，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X	188：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或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除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外，不分超載程度一律處汽車所有人一萬元罰鍰。
O	189：	駕駛人開車時應按遵行之方向行駛，違者除罰鍰外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O	190：	為爭道行駛，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非常危險，應處以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O	191：	駕車行駛人行道應處以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X	192：	為了趕時間而闖紅燈，可以不被記違規點數三點，只繳罰鍰而已。
O	193：	在禁止左轉路段不可以迴車，違者除處罰鍰外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X	194：	繞行圓環迴車太麻煩，為了方便可以逕行迴車，反正不會被記違規點數一點。
O	195：	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靠邊慢行，即行超車，要處以罰鍰。
X	196：	汽車駕駛人在一年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才吊扣駕照一個月，因此可以不遵守交通規則。
X	197：	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只記違規點數二點而不罰鍰。
X	198：	違規記點又不登記在駕照上，所以可以不必理會而任意違反交通規則。
O	199：	汽車記違規紀錄於三個月內共達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O	200：	遇持有白色手杖或視障朋友行走或通過道路時，應扶持幫助或禮讓其優先通行。
O	201：	隧道區域內禁止任意停車、臨時停車、倒車、超車。

O	202 :	車輛進入隧道，應遵守車道管制號誌之指示行駛。
O	203 :	汽車行駛於隧道內，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指示。
X	204 :	行經長隧道，當交通壅塞或發生緊急事故時，應利用車行聯絡隧道逕行迴車，趕快駛離現場。
O	205 :	汽車駕駛人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者，得逕行舉發處罰。
O	206 :	汽車駕駛人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者，得逕行舉發處罰。
O	207 :	小客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
O	208 :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 1200 元--3600 元罰鍰。
O	209 :	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雇主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罰鍰。
X	210 :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時，不需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
O	211 :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一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10,000 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
O	212 :	小客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
X	213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時，可以快速通過，不須減速慢行，以免車道壅塞。
O	214 :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有紅燈右轉行為者，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
O	215 :	年滿 60 歲職業駕駛人，應每年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作體格檢查一次，並經醫師依合格標準規定判定符合。
O	216 :	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0	217 :	機器腳踏車、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及小貨車所有人，應繳交車輛製造廠、代理商或進口商出具，經內政部認可，施加於車輛特定零組件之防竊辨識碼完工證明文件，始得申請新領牌照登記。
0	218 :	汽車車身外不得附加燈飾；車燈亦不得加以噴色或黏貼膠紙。
0	219 :	四輪以上汽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行駛慢車道。但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道路不在此限。
0	220 :	汽車不得於彎道、陡坡、狹路、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 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 〔 選擇題 〕

標準答案	題號	問題內容
2	001 :	高速公路行駛之車輛在平原地區車速不得低於時速：( 1 ) 50 公里。( 2 ) 應依速限標誌指示。( 3 ) 40 公里。
2	002 :	行車在高速公路交流道上：( 1 ) 可以任意停車。( 2 ) 依標誌或警察指揮行駛。( 3 ) 交通情況許可時可以暫停。
2	003 :	行駛高速公路：( 1 ) 可以迴轉。( 2 ) 不可以迴轉。( 3 ) 應選擇路面較寬的地方迴轉。
1	004 :	行經高速公路收費站繳費應在：( 1 ) 綠燈車道。( 2 ) 黃燈車道。( 3 ) 紅燈車道。
3	005 :	高速公路匝道上速度限制每小時為：( 1 ) 20 公里。( 2 ) 30 公里。( 3 ) 應依速限標誌指示。
3	006 :	在高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九十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 1 ) 60 公里。( 2 ) 70 公里。( 3 ) 80 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
3	007 :	在高速公路同一車道上行駛之小型車輛時速在 70 公里時，前後兩車間最少距離應為：( 1 ) 15 公尺。( 2 ) 25 公尺。( 3 ) 35 公尺。
3	008 :	行駛高速公路之汽車除在指定之場所外：( 1 ) 可以隨時停車上下旅客及裝卸貨物。( 2 ) 只可下客卸貨不可上客裝貨。( 3 ) 不得停車上下旅客或裝卸貨物。
2	009 :	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行駛高速公路時，應行駛：( 1 ) 內側車道。( 2 ) 外側車道。( 3 ) 內外側車道均可。 並禁止變換車道。
2	010 :	大型車輛在高速公路行駛，應在：( 1 ) 內側車道行駛。( 2 ) 外側車道行駛。( 3 ) 可以任意在內外車道行駛。
3	011 :	在高速公路發生交通事故之處理應：( 1 ) 設有特別事故處理小組辦理。( 2 ) 逕行由最高法院處理。( 3 ) 按一般肇事辦法處理。
3	012 :	高速公路與鐵道的平交道方式是：( 1 ) 設置第一種平交道。( 2 ) 設置第四種平交道。( 3 ) 沒有鐵路平交道設置。
1	014 :	車輛在高速公路行駛中：( 1 ) 不得利用路肩超車。( 2 ) 可以利用路肩超車。( 3 ) 僅能利用加速車道超車。
3	015 :	正常天候下，高速公路之最高行車速度限制為：( 1 ) 120 公里 / 小時。( 2 ) 130 公里 / 小時。( 3 ) 應依速限標誌指示。
2	016 :	濃霧、濃煙、大雨、強風，能見度甚低時在高速公路行駛之車輛時速：( 1 ) 應保持最低速度限制 60 公里以上。( 2 ) 應

		以低於 40 公里行駛或暫停路肩，並顯示危險警告燈。(3) 應維持正常速度行車。
2	017 :	在交流道、匝道及加減速車道上駕駛車輛：(1) 可以超車。(2) 不得超車。(3) 可以暫停行駛。
1	018 :	在高速公路上行駛之車輛，若發生故障時，應：(1) 須滑離車道停靠路肩待援。(2) 立即停車，乘客下車求援。(3) 請朋友之車輛前來拖離。
1	019 :	在高速公路行車：(1) 不得超速競駛，不得低速併行。(2) 可以超速競駛，但不得低速併行。(3) 不得超速競駛，卻可以低速併行。
2	020 :	高速公路的來往向車道是：(1) 以一般道路標線劃分。(2) 絕對分隔設置的單向車道。(3) 以燈號顏色表示分隔車道。
2	021 :	車輛行進中，發現鄰側車道車輛已開啓方向燈，有變換車道意圖時應：(1) 加速行駛阻檔超越。(2) 酌減車速禮讓。(3) 併行競駛。
2	022 :	在高速行車狀況下，駕駛人視力較正常情況：(1) 絕對不能適應。(2) 因高速狀況而減退。(3) 增強。
2	023 :	濃霧、濃煙、大雨、強風中行車，除減低速度外並應：(1) 縮短與前車間距。(2) 保持更長的安全間距。(3) 無規定。
1	024 :	汽車行駛高速高速公路，通過收費站時應：(1) 停車繳費後駛離。(2) 停車繳費不索收據，加速駛離。(3) 加速行駛強行通過。
2	025 :	在高速公路行車：(1) 絕對不准超車。(2) 按規定時速變換適當安全車道超車。(3) 只准在規定超車的地段超車。
2	026 :	在高速公路行車錯過了出口匝道：(1) 可以迴轉出口。(2) 繼續往前駛至次一出口。(3) 可以倒車行駛。
3	027 :	梅花型的交通標誌是：(1) 設在道路旁的裝飾圖案。(2) 重要公路的表示。(3) 國道標誌圖案。
3	028 :	高速公路之內側車道為超車道，但小型車輛於不堵塞行車之狀況下：(1) 可以慢速。(2) 不可以。(3) 得以該路段容許之最高速限。 行駛於內側車道。
1	029 :	在高速公路上，大型車及時速八十公里以下較慢速之小型車，除超車外，應利用：(1) 外側車道。(2) 內側車道。(3) 未規定。 行駛。
3	030 :	行駛高速公路欲變換車道時，除顯示方向燈外，最重要的是：(1) 有空位立即插入。(2) 僅須注意前車之安全距離即可。(3) 應注意前車及後方來車之安全距離

## 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 〔是非題〕

標準答案	題號	問題內容
X	001 :	高速公路加速車道在主線出口最右側，是供汽車駛離主線加速用。
X	002 :	高速公路減速車道在主線入口最右側，是供汽車駛進主線減速用。
O	003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不得跨行車道曲折行進或在任何車道及路肩上迴轉反向行駛。
O	004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非經事先充份顯示燈光、手勢，告知後車注意，不得驟然減速或停車。
X	005 :	汽車不得在高速公路減速車道或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越前車，但在加速車道上前車慢行阻路時，則可以超車。
O	006 :	行駛高速公路之汽車，除在指定之場所外，不得停車裝卸貨物或上下旅客。
X	007 :	交流道係指設於主線入口最右側，供汽車駛進主線前加速之車道。
X	008 :	匝道係指設於主線出口最右側，供汽車駛離主線時減速之車道。
O	009 :	減速車道指設於主線出口最右側，供汽車駛離主線時減速之車道。
O	010 :	載重之貨車、客貨兩用車、聯結車進入地磅站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不得在地磅上緊急煞車。
O	011 :	主線車道係指車道中可供汽車直駛之車道。
X	012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可曲折行進或在任何車道及路肩上迴轉反向行駛。
X	013 :	在高速公路行駛之汽車，可以在加速車道、減速車道或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越前車。
O	014 :	行駛高速公路時，除應遵守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外，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亦應同樣重視切實遵守。
O	015 :	高速公路是指其出入口完全控制，中央分隔雙向行駛，並與其他道路立體相交，專供汽車行駛之公路。
X	016 :	高速公路上設有快、慢車道、行人穿越道及斑馬線。
O	017 :	交流道係指高速公路與其他道路連接，以匝道等構成立體相交之部份。
X	018 :	行駛高速公路可利用中央分隔帶迴轉。
O	019 :	高速公路之轄區，以路權範圍與其他道路交接點為分界點。
O	020 :	行駛高速公路應盡量利用右側主線車道行駛。
O	021 :	行駛高速公路時，如發生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滑離車

		道，在路肩上停車待援。
O	0 2 2 :	在高速公路停放車道外側路肩之故障車輛最多以二小時為限。
O	0 2 3 :	高速公路的行車標誌，除了使用高速公路特種標誌外，仍部份使用一般規定的行車標誌。
O	0 2 4 :	高速公路之中央分隔帶係指隔離雙向行車之中間界區。
X	0 2 5 :	在高速公路行車時，如錯過了出口交流道，就應立即迴轉駛回原出口位置。
X	0 2 6 :	“右道止於 1,000 公尺”之標示牌，意義就是說凡在右線行駛的車輛，須在前面 1,000 公尺處停止。
X	0 2 7 :	高速公路屬於臺一線省道。
O	0 2 8 :	高速公路行車速度規定，應依速限標誌指示行駛。
X	0 2 9 :	汽缸總排氣量逾 250 立方公分〔C.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其性能好，駕駛人駕駛技術優良，可以在高速公路行車。
X	0 3 0 :	汽缸總排氣量在 1,200 立方公分〔C.C.〕以下之汽車，不論新舊與廠牌，一律不准在高速公路行駛。
O	0 3 1 :	除三輪汽車、機車、慢車及行人以外，凡性能良好之車輛，均可以在高速公路行駛。
X	0 3 2 :	高速公路現行行車時速規定為最高 120 公里。
O	0 3 3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不得因缺水、缺電、缺燃料而故障。
X	0 3 4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行經因事故或其他原因發生交通阻塞之路段時，可將車輛暫停或停駐路肩。
O	0 3 5 :	高速公路之內側車道為超車道，但小型車輛得以該路段容許之最高速限行駛於內側車道。
O	0 3 6 :	在高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九十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八十公里之小型較慢速車輛，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但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
X	0 3 7 :	在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停放之車輛，最多以十二小時為限。
O	0 3 8 :	正常天候情況下，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應依速限標誌指示行車。
X	0 3 9 :	濃霧、濃煙、大雨、強風中在高速公路行駛之車輛，最低行車速度限制仍應保持六十公里以上。
O	0 4 0 :	在交流道、單車道之匝道及加減速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超車。
O	0 4 1 :	在高速公路行駛車輛，不可以超速競駛，亦不可低速併行。
O	0 4 2 :	在高速行車情況下駕駛人產生心理上的緊張，遇見交通干擾時操作亦較易發生慌亂失常。
O	0 4 3 :	在高速公路上行駛的車輛，若發生故障時，應停靠路肩待援，並於車後 50-100 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之。
X	0 4 4 :	在高速行車狀況下，駕駛人生理對於緊急事件反應與應變能力並無影響。

X	045 :	在高速行車狀況下，駕駛人視力與平時沒有一點影響。
O	046 :	在高速行車狀況下，駕駛人應更加注意兩側車道車輛動向。
O	047 :	在高速公路上行車，因為路面寬闊，坡平彎緩，駕駛人應提高警覺隨時注意速度，以免超速行車。
O	048 :	在高速行車狀況下，輪胎易生高熱及波狀變形，需要較新之輪胎，防止輪胎爆破。
O	049 :	車輛由加速車道轉入主線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並確保足夠之安全間隔。
O	050 :	若鄰近主線道車輛甚多，不能適時安全轉入時，應在加速車道中降低速度等待機會。
O	051 :	變換車道應及早顯示方向燈，告知前後車輛，並注意鄰近車道車輛動向以策安全。
X	052 :	行進中發現鄰側車道，車輛已顯示方向燈有變換車道意圖時，應加速行駛以免被超越。
O	053 :	小型車行駛高速公路之車輛與前車應保持足夠安全距離，車速每小時六十公里時保持三十公尺以上距離，車速每小時九十公里應保持四十五公尺以上距離。
X	054 :	行駛高速公路若錯過出口，可立即停車或倒車駛回。
O	055 :	駕車進入收費站前，應依標誌指示預為減速慢行，並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公路警察指揮依序駛入規定之收費車道繳費。
X	056 :	高速公路上行駛之車輛，通過收費站時應加速行駛避免繳費。
O	057 :	車輛行駛高速公路途中若突然故障，應注意四周車輛動態，顯示方向燈駛向路肩，並在車後五十至一百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
O	058 :	行駛高速公路之汽車，經公路監理機關核發臨時通行證之規定裝載整體物，最大寬度為 3.25 公尺。
X	059 :	行駛高速公路之汽車，經公路監理機關核發臨時通行證之規定裝載整體物，最大寬度為 3 公尺。
X	060 :	行駛高速公路之汽車，經公路監理機關核發臨時通行證之規定裝載整體物，最大高度為 4 公尺。
O	061 :	行駛高速公路之汽車，經公路監理機關核發臨時通行證之規定裝載整體物，最大高度為 4.2 公尺。
O	062 :	大客車行駛高速公路，駕駛人及前座乘客應繫安全帶。
O	063 :	高速公路管理機關，得命令指定時段於高速公路特定匝道或路段之車道、路肩，禁止、限制或開放車輛通行，並包括乘載人數。
O	064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禁止跨行車道、迴轉、倒車或逆向行駛。
O	065 :	汽車在高速公路行駛途中，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
O	066 :	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不得行駛高速公路。
O	067 :	高速公路每隔一段距離設立路邊緊急電話一具，專供用路人緊急求援或通報路況之用。

X	068 :	高速公路之內側車道為超車道，但大、小型車輛均得以該路段容許之最高速限行駛於內側車道。
O	069 :	大型車輛行駛高速公路，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並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
O	070 :	貨車行駛高速公路，其裝載之貨物，應嚴密覆蓋及捆紮牢固。裝載砂石等粒狀物品，除應嚴密覆蓋外，並不得超過車廂高度。
O	071 :	載重貨車行駛高速公路，因超載逾百分之二十而無法當場卸貨分裝者，經舉發後，未改正繼續行駛者，得連續舉發處罰。
O	072 :	貨車行駛高速公路裝載超長物品時，其後伸部分，不得遮擋車後燈光或號牌。
O	073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駕駛人及前座乘客，均應繫安全帶。
X	074 :	大型客車為增加運輸量，行駛高速公路時，允許站立乘客。
O	075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時，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O	076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時，其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不得小於 1.6 公釐。
O	077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時，其車輛輪胎不得有脫落或膠皮脫落情形。
X	078 :	在高速公路碰到交通阻塞時，汽車可利用路肩行駛。
O	079 :	未經高速公路管理機關登記許可之拖、吊車輛，不得擅自在高速公路沿線路權範圍內營業。
O	080 :	汽車行經高速公路載運物品散落於車道或路肩時，汽車駕駛人應於物品後方五十至一百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並即時清除。
O	081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在正常天候狀況下，行駛車速為一〇〇公里時，前後兩車間之最小行車安全距離，大型車為八〇公尺，小型車為五〇公尺。
O	082 :	小型汽車在高速公路行車速限每小時一〇〇公里路段行駛時，為維護行車安全，應與同車道前行車輛保持至少五〇公尺距離。
O	083 :	在高速公路行駛時，如遇濃霧、濃煙、強風、大雨、夜間行車或其他特殊狀況時，其安全距離應酌量增加。
O	084 :	行駛高速公路前，應蒐集並瞭解各項交通管制疏導措施及道路交通狀況。

## 陸、肇事預防與處理

### 〔選擇題〕

標準答案	題號	問題內容
3	001 :	爲了趕時間：(1) 可以超速行駛。(2) 不必遵守交通規則。(3) 仍要依規定駕駛。
1	002 :	防衛駕駛就是：(1) 在車禍發生前，能立即採取合理謹慎行動加以防止。(2) 優良駕駛技術。(3) 良好生活習慣。
3	003 :	行駛高速公路駛入主線：(1) 先在加速車道減速，確認安全後才可駛入。(2) 啓開左方向燈即可駛入。(3) 先在加速車道加速，確認安全後才可駛入。
2	004 :	行駛高速公路駛離主線：(1) 可隨意轉出。(2) 應先靠右行駛，逐漸減速駛出。(3) 啓開右方向燈，即可駛出。
3	005 :	夜間駕駛汽車行駛市區及會車或跟前車距離在 100 公尺以內時，爲求安全：(1) 戴有色眼鏡。(2) 使用遠光燈。(3) 使用近光燈。
1	006 :	行駛在積水路段，應：(1) 低速行駛。(2) 快速通過。(3) 多使用煞車。
3	007 :	夜間會車如來車不變燈光：(1) 以遠光燈報復。(2) 緊靠中心線行駛。(3) 儘量靠右並減速眼看路右邊。
3	008 :	車輛滑溜時：(1) 方向盤往滑溜的反方向轉。(2) 緊急煞車。(3) 方向盤往滑溜的方向轉動，但勿猛然急轉。
1	009 :	汽車肇事後：(1) 保持現場，報警處理。(2) 與我無關趕快駛離。(3) 據理力爭，以脫責任。
2	010 :	對汽車肇事責任，地區鑑定會之鑑定有異議：(1) 絕對服從。(2) 向覆議機關申請覆議。(3) 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
2	011 :	行車速度愈快，駕駛人的視野：(1) 不變。(2) 愈狹窄。(3) 愈寬廣。
1	012 :	超速是肇事的主因之一，預防之道：(1) 最起碼把每天生活工作規劃好，以免趕時間而超速。(2) 把汽車引擎油門調小些。(3) 把汽車的煞車設備加大。
3	013 :	交岔路口左轉車何者爲錯：(1) 等左轉燈號亮才可左轉前進。(2) 等直行車通過後才可左轉前進。(3) 綠燈亮即可搶先左轉。
1	014 :	一般交通秩序會混亂，因而造成交通堵塞、癱瘓甚至造成車禍，其主要原因在於：(1) 駕駛人或用路人不遵守交通規則。(2) 車輛數量太多。(3) 道路路面不寬敞
1	015 :	車禍之發生大都是人爲因素不遵守交通規則疏忽造成，因此應加強何者爲先：(1) 交通規則教育訓練，培養駕駛道德。(2) 提高駕駛技術考驗。(3) 灌輸車輛保養方法

1	0 1 6 :	駕駛人在高速行車狀況下，生理上對於緊急事件之處理：( 1 ) 反應較平時遲鈍，應變能力減退 ( 2 ) 和平時狀況不變 ( 3 ) 比較平時更容易處理
1	0 1 7 :	在多車道之路口前：( 1 ) 不得在雙白實線區變換車道。( 2 ) 為方便左右轉向可在雙白實線區變換車道。( 3 ) 可在雙白實線區任意停車上下旅客。
1	0 1 8 :	燈光照射距離變遠，表示可能行駛下坡路段，為防不測應：( 1 ) 減速慢行。( 2 ) 加速前進。( 3 ) 關閉大燈
1	0 1 9 :	夜間行車發現向前照射燈光消失，可能是道路中斷、橋樑斷裂或路面坍塌，為了行車安全，應即：( 1 ) 停車查看清楚後再行駛。( 2 ) 繼續前行不理它。( 3 ) 關閉大燈以免周圍反射看不清楚。
1	0 2 0 :	車輛在強風中行駛，感覺車身有搖晃現象時應：( 1 ) 穩握方向盤減低行車速度，加大跟車距離，避免變換車道。( 2 ) 加速通過。( 3 ) 不影響行車安全不必理會
3	0 2 1 :	在轉彎時發生車禍的原因為駕駛人：( 1 ) 僅疏忽視野死角。( 2 ) 僅疏忽內輪差。( 3 ) 既疏忽視野死角也疏忽內輪差。
3	0 2 2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應特別重視行車前保養及檢查：( 1 ) 檢查「油」即可。( 2 ) 檢查「油」及「電」即可。( 3 ) 「油」、「水」、「電」均須檢查
3	0 2 3 :	酒後開車，對駕駛人會產生「視覺之隧道效應」，駕駛者猶如在隧道中行車，前有亮光但四周漆黑，故酒後駕車：( 1 ) 視野不變。( 2 ) 視野變廣。( 3 ) 視野變窄
1	0 2 4 :	大型車輛通過時猶如唧筒吸走空氣，隨後會產生強之吸力，故與大型車並行或會車時應：( 1 ) 握緊方向盤。( 2 ) 放鬆方向盤。( 3 ) 無所謂
3	0 2 5 :	行駛高速公路前，應注意收聽電台廣播及利用：( 1 ) 104。( 2 ) 117。( 3 ) 1968 電話之路況報導，掌握即時道路交通狀況，彈性調整行駛路線。
3	0 2 6 :	行駛高速公路時：( 1 ) 僅大型車。( 2 ) 僅慢速車。( 3 ) 大型車及慢速車 不得佔用內側車道，以避免其他車輛為超車而任意變換車道
3	0 2 7 :	在同向二車道行車時，如遇機器腳踏車行駛於與你同一車道的前方，你應：( 1 ) 鳴喇叭促其駛回慢車道。( 2 ) 直接併行超越之。( 3 ) 跟隨其後或從內側車道予以超車。
1	0 2 8 :	汽車駕駛人駕車進入高速公路時，應採何種方式：( 1 ) 應先利用右側加速車道逐漸增加車速，顯示左方向燈，並查看左後方無來車再匯入外側車道。( 2 ) 只要顯示方向燈，便直接駛入外側車道。( 3 ) 可直接駛入外側車道或內側車道
1	0 2 9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不得超過每公升：( 1 ) 0.25 毫克。( 2 ) 0.4 毫克。( 3 ) 0.55 毫克。

## 陸、肇事預防處理

### 〔是非題〕

標準答案	題號	問題內容
O	001：	超速行駛是肇事最大原因之一。
X	002：	睡眠不足，神志不清只要小心駕駛仍然可以開車。
X	003：	對汽車性能不了解與行車安全並無關係。
O	004：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必可減少交通事故。
O	005：	在車禍將發生前，能立即採取合理適當行動加以防止，叫做防衛駕駛。
X	006：	行車前了解沿途道路狀況，對行車安全並無幫助。
X	007：	在深夜凌晨人車稀少，可以超速行駛。
O	008：	在夜間開車前，應將擋風玻璃及駕駛座兩側玻璃擦拭乾淨，可增加行車安全。
X	009：	夜間行車如來車不變近光燈，可以用遠光燈來報復增加安全。
O	010：	行駛在積水路段，應減速慢行，通過後並試踩煞車。
O	011：	抬頭遠看，增大目視距離，保持足夠行車安全距離和間隔，為肇事預防要點之一。
O	012：	肇事發生立即停車，保持現場以最快方法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O	013：	肇事處理，不可斤斤計較責任誰屬，應發揮道德精神救人為先原則，以免延誤，增大傷亡與損失。
X	014：	發生重大交通事故，為迅速恢復交通，清除現場，可不必等待肇事處理機關之指示，即可進行。
O	015：	辦理肇事和解，應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繼承人為之。
X	016：	肇事責任屬於對方受傷人，為避免受到牽連，可不須送醫救治。
O	017：	汽車行駛時，乘客不可將頭或身體部位伸出窗外。

## 柒、急救理論與技術

### 〔選擇題〕

標準答案	題號	問題內容
1	001 :	汽車肇事，傷者有休克現象時臉色呈：(1) 蒼白。(2) 鉛灰色。(3) 潮紅症狀。
3	002 :	血色鮮紅血液連續作噴狀流出，係：(1) 靜脈出血。(2) 微血管出血。(3) 動脈出血。
2	003 :	汽車因碰撞起火燃燒，而致空氣中氧氣不足或呼吸道被物阻塞都會造成：(1) 休克。(2) 窒息。(3) 嘔吐。
2	004 :	斷骨穿出皮外大量流血時，應先：(1) 企圖把斷骨推回原位。(2) 止血。(3) 送醫治療。

## 柒、急救理論與技術

### 〔是非題〕

標準答案	題號	問題內容
X	001 :	汽車肇事時，為使失去知覺的傷者儘速恢復知覺，應向傷者拍打搖動。
O	002 :	汽車肇事時，除非車子著火或有爆炸的危險，儘可能在車內急救傷者。
O	003 :	汽車肇事時，如果必須將傷者抬起不可只抬他的頭和腳，要將身體每一部份平托抬起。
X	004 :	汽車駕駛人，僅需具有優良駕駛技術，不需具備急救的常識和技能。

## 捌、汽車機械常識

### 一、柴油車引擎部分

#### 〔選擇題〕

標準答案	題號	問題內容
1	001 :	柴油引擎燃燒是靠：(1) 空氣壓縮後所產生之高溫著火。(2) 火星塞點火。(3) 空氣和柴油混合壓縮之高溫著火。
3	002 :	柴油引擎在壓縮行程是：(1) 壓縮純柴油。(2) 壓縮空氣與柴油的混合氣。(3) 壓縮純空氣。
3	003 :	柴油進入汽缸是靠：(1) 化油器。(2) 大氣壓力。(3) 噴射泵與噴油嘴。
2	004 :	柴油引擎的水套功能是：(1) 潤滑。(2) 冷卻。(3) 傳動。
2	005 :	柴油引擎，正常工作溫度為：(1) 華氏70度至85度。(2) 攝氏75度到95度。(3) 攝氏140度到180度。
1	006 :	柴油引擎之噴油嘴，噴入汽缸的是：(1) 純柴油。(2) 柴油與空氣的混合汽。(3) 純空氣。
2	007 :	將柴油以霧狀噴入汽缸的是：(1) 化油器。(2) 噴油嘴。(3) 供油泵。
2	008 :	柴油車行駛時冒黑煙，其可能原因：(1) 燃燒機油。(2) 噴油嘴不良。(3) 燃料系統有空氣。
2	009 :	柴油車行駛中遇油箱燃油用盡缺油：(1) 將燃油加入即可。(2) 燃油加入油箱後，需再排除供油系統中的空氣。(3) 以上皆可。
1	010 :	柴油引擎之壓縮比及燃燒壓力較汽油引擎：(1) 高。(2) 低。(3) 一樣。
1	011 :	同等級柴油引擎之震動及噪音較汽油引擎為：(1) 大。(2) 小。(3) 一樣。

## 捌、汽車機械常識

### 一、柴油車引擎部分

#### 〔是非題〕

標準答案	題號	問題內容
X	001 :	柴油引擎，是用火星塞點火的。

O	002 :	柴油引擎在進氣行程時，吸入汽缸之氣體為純空氣。
X	003 :	柴油引擎若因缺油不能發動，應拆開柴油噴射泵檢查。
O	004 :	柴油引擎係靠壓縮空氣產生之高溫使燃料著火燃燒。
X	005 :	柴油引擎在高轉速時，容易產生爆震。
X	006 :	柴油引擎裝設預熱塞之目的，是使車輛行駛中柴油容易著火燃燒。
O	007 :	為保持柴油引擎燃料系統作用正常，應裝燃油濾清器，濾除燃油中雜質及水份。
O	008 :	空氣煞車系統管路漏氣，造成氣壓不足時，彈簧煞車會自動煞住，無法行駛。
O	009 :	柴油引擎在進氣管道裝設進氣加熱器之目的，能使冷引擎容易發動。
O	010 :	柴油引擎冒黑煙，有可能是噴油嘴不良。
X	011 :	柴油進入汽缸是靠化油器供應燃料。
O	012 :	柴油引擎發生逆轉時，應使引擎馬上熄火。
O	013 :	柴油車超載或急加速行駛，容易產生黑煙。
O	014 :	柴油引擎使用之燃料具有潤滑效果。

## 捌、汽車機械常識

### 二、柴油車底盤部份

#### 〔 選擇題 〕

標準答案	題號	問題內容
1	001 :	輪胎氣壓不足時，易造成：(1) 輪胎兩側磨損。(2) 輪胎中央磨損。(3) 無任何影響。
3	002 :	汽車左右輪胎磨耗不均可能是：(1) 煞車不良。(2) 引擎不順。(3) 車輛定位失常。
2	003 :	拆輪胎螺帽需用：(1) 開口扳手。(2) 套筒扳手。(3) 螺絲起子。
3	004 :	可傾斜式駕駛室之大型車，在其放下駕駛室時：(1) 蜂鳴器停止即可。(2) 蜂鳴器停止，且需完全降到定位。(3) 放到定位，安全鉤掛上才算完成。
2	005 :	大型車裝有排氣煞車使用於：(1) 加速時。(2) 減速時。(3) 定速時。
1	006 :	煞車來令片磨損，則煞車踏板空檔會：(1) 變大。(2) 變小。(3) 不變。
3	007 :	雙迴路煞車系統，如有一分缸漏油，則煞車：(1) 另外三個車輪仍有煞車。(2) 完全沒有煞車。(3) 另一組車輪仍有煞車。

1	008 :	大型車的手煞車，通常是煞住：(1) 傳動軸及後輪。(2) 曲軸。(3) 前輪。
3	009 :	如果有一個輪子煞車咬死，它可能的故障是在：(1) 真空動力缸。(2) 煞車總缸。(3) 該輪分缸或煞車機構。
2	010 :	踩下煞車踏板時，煞車踏板感到軟軟的是因為：(1) 油管阻塞。(2) 漏油或煞車油管內有空氣。(3) 煞車來令片上有機油。
3	011 :	放鬆手煞車應該在：(1) 發動引擎前。(2) 發動引擎後換檔前。(3) 入檔後起步前。
1	012 :	為維護氣壓煞車系統之正常功能，貯氣箱：(1) 每天行駛後至少需排水一次。(2) 一週排水一次。(3) 定期保養時排水。
1	013 :	過度使用煞車會造成：(1) 來令片及煞車鼓過熱煞車效果會降低。(2) 只有來令片會過熱，但不影響煞車效果。(3) 不會影響煞車效果。
3	014 :	車輛下陡坡或下長坡路段時，如何防止煞車效能減低：(1) 踩煞車踏板即可。(2) 踩煞車踏板及配合引擎煞車。(3) 踩煞車踏板，並有效地使用引擎煞車或排氣煞車。
2	015 :	壓縮空氣輔助煞車，通常用於：(1) 小型車。(2) 大型車。(3) 大、小型車都有。
1	016 :	離合器踏板空檔過大則：(1) 換檔困難。(2) 引擎輸出馬力降低。(3) 離合器打滑。
1	017 :	離合器放鬆不完全時：(1) 過度磨損離合器片。(2) 容易換檔。(3) 輪胎容易磨損。
1	018 :	後輪雙胎併裝時，其輪胎氣壓之誤差不得超過：(1) 5%。(2) 15%。(3) 25%，否則容易引起爆胎。
3	019 :	動力轉向機使用之油料為：(1) 引擎機油。(2) 變速箱齒輪油。(3) 特定專用之油料。
1	020 :	自排車停駐時，排檔桿應置於：(1) P檔。(2) R檔。(3) N檔，並同時使用手煞車。

## 捌、汽車機械常識

### 二、柴油車底盤部份

#### 〔是非題〕

標準答案	題號	問題內容
○	001 :	後輪雙胎併裝時，最好使用相同花紋的輪胎，若有新舊兩胎併用時，新胎應裝在外側。
○	002 :	輪胎氣壓的測量調節工作，應在輪胎常溫時進行。

○	003 :	輪胎氣壓過高或過低，將會縮短使用壽命，且容易爆裂。
○	004 :	輪胎的型式與使用狀況需配合，粗紋輪胎會增加滾動阻力。
X	005 :	可傾斜式駕駛室例行的檢查保養，由於工作簡單，只要將駕駛室傾斜到一半，即可進行作業，無須先做好其它安全配合措施。
○	006 :	煞車來令片磨損以後，煞車踏皮行程將會增大，可能導致煞車功能減退，需儘速送廠檢修調整。
○	007 :	柴油車行駛下坡路段時，需配合適當檔位及排氣煞車，以免過度使用煞車，造成煞車減退。
○	008 :	下坡時利用低速檔及排氣煞車，做引擎煞車減速時，需注意引擎最高轉速限制。
○	009 :	裝置氣壓煞車系統之車輛，連續踩放煞車踏板，不僅對煞車效果毫無益處，反而浪費貯氣箱之空氣，減低制動效能。
○	010 :	大型車貯氣箱，應於每天停駛後，需排除內部積水。
X	011 :	發現空氣壓縮機充氣的時間比平時長，只要氣壓足夠可不必修會。
X	012 :	煞車壓力警告燈未熄滅，且蜂鳴器未停止鳴叫，以低速行駛並不會有危險。
○	013 :	裝置氣壓煞車系統之車輛，如果引擎無法發動，而必須移動車子時，則需將彈簧煞車室充氣，以放鬆煞車。
X	014 :	煞車時，若車輪鎖死，則煞車效能會增加，但車子會失去方向控制性能。
X	015 :	為節省油料及減少引擎負荷，行駛下坡路段時，可換空檔或踩下離合器踏板。
○	016 :	前輪校正不準確，除了駕駛困難外，輪胎磨耗也會增加。
○	017 :	自動排檔車故障需拖曳時，必須將差速器端的傳動軸拆下，否則變速箱會因潤滑不良而受損。
○	018 :	由前進檔換入倒檔，一定要車輛完全停止後再操作。
○	019 :	大型車自動變速箱之使用與小型車相似，需視路況及交通狀況確定速度及選擇檔位。
○	020 :	大型車自動變速箱與小型車相同，嚴禁空檔滑行，否則會損壞變速箱。
○	021 :	自排車換檔時，某些特定檔位需壓下按鈕，為防止錯誤，平時使用時需養成不壓按鈕之習慣，在於使用特定檔位時才壓按鈕。
○	022 :	動力轉向系統，若液壓輔助失效，車子仍可行駛，但方向盤將變得沈重。
○	023 :	空氣煞車系統管路漏氣，造成氣壓不足時，彈簧煞車會自動煞住，無法行駛。

# 捌、汽車機械常識

## 三、汽油車引擎部份

### 〔選擇題〕

標準答案	題號	問題內容
3	001 :	引擎正常工作溫度應：(1) 冬天較高。(2) 夏天較低。(3) 保持一定範圍內之溫度。
1	002 :	汽油引擎排氣顏色呈黑色，其可能原因為：(1) 化油器不良。(2) 機油添加過多。(3) 汽門燒毀。
2	003 :	引擎過熱其可能原因為：(1) 活塞環斷裂。(2) 電動風扇不轉。(3) 冷氣不作用。
2	004 :	裝用三元觸媒轉換器之汽車，需使用：(1) 低鉛汽油。(2) 無鉛汽油。(3) 高級汽油。
1	005 :	液化石油氣引擎之點火燃燒是靠：(1) 火星塞點火。(2) 預熱塞加熱。(3) 高壓高溫自燃著火。
1	006 :	電腦控制汽油噴射引擎與化油器汽油引擎比較，其主要優點為：(1) 排氣污染降低並節省燃料。(2) 汽缸壓縮比提高。(3) 引擎震動降低。
1	007 :	引擎發動後，再轉動發火開關，則容易損壞：(1) 起動馬達。(2) 發電機。(3) 離合器。
3	008 :	四行程引擎油底殼內需加：(1) 機油與汽油之混合油。(2) 齒輪油。(3) 機油。
3	009 :	四行程汽油引擎正常之排氣顏色為：(1) 黑色。(2) 藍白色。(3) 無色。
3	010 :	冷引擎剛發動，不宜猛踩油門踏板，其最主要原因為：(1) 易熄火，且浪費燃油。(2) 易縮短引擎使用壽命。(3) 以上皆是。
2	011 :	引擎冷卻系統之節溫器通常裝在：(1) 水箱內。(2) 引擎出水口處。(3) 引擎水套內。
3	012 :	比較不會產生排氣污染，且噪音較小之汽車為：(1) 柴油車。(2) 汽油車。(3) 電動汽車。
1	013 :	往復活塞式引擎中震動及噪音較大者為：(1) 柴油引擎。(2) 汽油引擎。(3) 液化石油氣引擎。
2	014 :	汽車引擎於何種轉速的扭力最大及平均耗燃油率最低：(1) 低轉速。(2) 中轉速。(3) 高轉速。
2	015 :	汽油引擎之熄火方式是：(1) 切斷燃油。(2) 使火星塞不點火。(3) 降低汽缸壓力。
1	016 :	油量正常時，汽油引擎無法發動應先檢查下列那一項：(1) 火星塞是否點火。(2) 汽缸壓力。(3) 汽門腳間隙。

1	017 :	在室內發動引擎時，最需注意的是那一項：(1) 車庫通風是否良好。(2) 汽門腳有無噪音。(3) 活塞有無異音。
2	018 :	排氣渦輪增壓器使用時之優點有：(1) 改善引擎怠速之性能。(2) 提升引擎中、高速之性能。(3) 提升引擎定速之性能。
3	019 :	引擎之故障燈亮，但是引擎還會發動，其對策為：(1) 立即停止使用，等待救援。(2) 只要引擎能動就無大礙。(3) 尚可行駛，但需儘速送廠檢修。
1	020 :	液化石油氣引擎之優點為：(1) 可獲得較低之排氣污染。(2) 引擎內部機件免用機油潤滑。(3) 不會造成噪音。
3	021 :	駕駛液化石油氣車輛，當聞到瓦斯味道時，其正確的處理方法是：(1) 將車輛停駛。(2) 關掉引擎，打開引擎蓋及後行李箱蓋。(3) 以上皆是。
1	022 :	使用液化石油氣車輛的燃料鋼瓶要充填：(1) 液化石油氣。(2) 汽油。(3) 柴油。
1	023 :	使用手動阻風門之汽油引擎，在引擎低溫時，正確的起動方法：(1) 拉阻風門。(2) 直接轉動起動馬達。(3) 連續踩放油門踏板數次。
2	024 :	車輛行駛中引擎溫度較正常工作溫度為低會造成：(1) 冷卻系統容易損壞。(2) 較耗油。(3) 化油器易阻塞。
2	025 :	發動汽油噴射引擎的正確方法為：(1) 連續踩放油門踏板數次。(2) 可直接起動引擎。(3) 操作阻風機構。
2	026 :	冷卻系統副水箱液面太高，其可能故障為：(1) 水箱漏水。(2) 壓力式水箱蓋不良。(3) 節溫器未裝。
1	027 :	引擎高溫時旋開水箱蓋會造成：(1) 高溫水氣噴出而傷人。(2) 節溫器損壞。(3) 水箱破裂。
3	028 :	空氣濾清器的功用是：(1) 防止灰塵侵入汽缸。(2) 防止回火傳到外面造成危險。(3) 以上均是。
2	029 :	引擎低轉速時，機油壓力警告燈閃亮，可能之故障為：(1) 機油量太多。(2) 引擎內部各軸承機件磨損過多。(3) 活塞油環斷裂。
3	030 :	氣冷式引擎的缺點為：(1) 故障多。(2) 構造複雜。(3) 噪音大冷卻效果較不穩定。
1	031 :	引擎冷卻水，何者為最佳：(1) 軟水。(2) 硬水。(3) 含礦物質較高的水。
2	032 :	引擎過熱而發電機又不發電，可能是：(1) 冷卻水不足。(2) 風扇皮帶太鬆或折斷。(3) 活塞環卡住。
2	033 :	冷卻水含有很多乳白狀機油，可能是：(1) 機油濾清器不良。(2) 汽缸墊床不良。(3) 節溫器不良。
1	034 :	引擎發動很久無法到正常工作溫度，可能是：(1) 節溫器損壞或未裝。(2) 機油添加過多。(3) 排氣管阻塞。

# 捌、汽車機械常識

## 三、汽油車引擎部份

### 〔是非題〕

標準答案	題號	問題內容
O	001 :	裝有觸媒轉換器的汽車，行駛後不可停放在草地、或易燃物品上，以免發生火災。
X	002 :	冷卻系統只要副水箱在滿水位，主水箱不必檢查也不會有問題。
X	003 :	引擎冷卻水內含有防凍液或防銹劑，可不必更換。
O	004 :	新車在磨合時期內，要避免高速行駛與緊急煞車。
O	005 :	裝觸媒轉換器的汽車，一定要使用無鉛汽油。
O	006 :	車輛行駛中，若儀錶板上之  燈亮，要立即停車檢查引擎機油及潤滑系統。
O	007 :	急速踩放油門踏板，會造成耗油與增加排放污染氣體之不良現象。
O	008 :	使用電動汽油邦浦的汽車油箱缺油時，易使電動汽油邦浦損壞。
O	009 :	排氣渦輪增壓器是以引擎機油來潤滑。
O	010 :	汽油噴射系統車輛，其空氣吸入口較低，涉水深度不可超過車輪的一半。
O	011 :	引擎狀況良好，燃料濾清器仍需定期更換。
X	012 :	裝觸媒轉換器之汽油車，可以添加高級汽油。
O	013 :	正時皮帶需定期更換，否則斷裂時，會嚴重損壞引擎。
O	014 :	機油濾清器，需按照汽車使用手冊規定，定期更換。
X	015 :	檢查引擎機油時，車子要停在平坦地面，且在引擎運轉中檢查。
O	016 :	車輛行駛於積水路面時不可勉強行駛，否則會造成引擎嚴重損壞。
X	017 :	引擎運轉中冷卻系統副水箱之液面愈來愈低，表示正常現象。
O	018 :	汽車引擎冷卻系統裝有節溫器，可縮短引擎溫熱時間。
O	019 :	發現引擎過熱時應立即停車，但在高溫狀態下不可旋開水箱蓋以免燙傷。
O	020 :	引擎機油如變為乳白狀現象，表示冷卻水已混入機油，需送廠檢修。
X	021 :	為提升引擎動力，可拆下消音器。
X	022 :	拆下引擎冷卻系統之節溫器，可節省燃料消耗。
O	023 :	空氣濾清器太髒未更換，會造成耗油及降低馬力等現象。

O	024 :	引擎低溫發動時，排氣管會滴水是正常現象。
X	025 :	拆下引擎冷卻系統之節溫器並不影響引擎壽命。
O	026 :	引擎機油太多時，會造成火星塞積碳、耗油、馬力降低等不良現象。
X	027 :	汽車行駛速度愈高愈省油，故引擎轉速可以無限制地提升。
X	028 :	汽油車排放黑煙是正常現象。
O	029 :	冷引擎高速運轉會縮短引擎壽命。
O	030 :	引擎在低溫時耗油量比正常溫度時大。
O	031 :	裝用三元觸媒轉換器的目的為降低一氧化碳、碳化氫、氮氧化物之排出量，以減少空氣污染。
O	032 :	定期更換引擎機油，可延長引擎使用壽命。
O	033 :	水冷式引擎無冷卻水時，不可發動。
X	034 :	車輛耗費燃油之原因，係引擎機件不良所引起，與駕駛行為無關。
X	035 :	只要冷卻水足夠，引擎就不會過熱。
O	036 :	引擎發動時，排放藍白色煙，表示燃燒機油。

## 捌、汽車機械常識

### 四、汽油車底盤部份

#### 〔 選擇題 〕

標準答案	題號	問題內容
2	001 :	經常踩著離合器踏板，最容易磨損那一機件：(1) 離合器軸。(2) 離合器片。(3) 離合器釋放撥叉。
2	002 :	離合器片磨損，則踏板空檔間隙：(1) 增大。(2) 減小。(3) 不變。
2	003 :	踩煞車時車頭向右或向左偏是因為：(1) 煞車油太多。(2) 兩前輪內必有一輪煞車失常。(3) 煞車管路內有空氣。
3	004 :	煞車踏板沒有空檔間隙，會造成：(1) 煞車力量小。(2) 煞車力量過強。(3) 煞車咬住不能放鬆。
1	005 :	前置引擎後輪傳動車輛之離合器裝置在：(1) 變速箱前。(2) 變速箱後。(3) 變速箱內。
2	006 :	輪胎動平衡不良，車輛高速行駛會：(1) 煞車失靈。(2) 方向盤震動。(3) 方向盤無法操作。
1	007 :	放開煞車時，未見踏板回升，其可能之原因為：(1) 踏板回拉彈簧失效。(2) 連接組鬆動。(3) 煞車蹄片彈簧失效。
1	008 :	車輛轉彎時，使驅動輪產生不同轉速的是：(1) 差速器。(2) 變速箱。(3) 離合器。

2	009 :	顯示壓縮空氣壓力的是：(1) 油壓錶。(2) 氣壓錶。(3) 溫度錶。
3	010 :	自排車要發動引擎時，應將排檔桿放在：(1) P或R。(2) N或D。(3) P或N之位置上。
1	011 :	車輛行駛時偏向一邊，其可能原因：(1) 輪胎氣壓不均。(2) 避震器太弱。(3) 方向盤自由間隙太大。
2	012 :	汽車正常使用，其時間愈長則離合器踏板空檔間隙：(1) 變大。(2) 變小。(3) 不變。
1	013 :	液壓操作離合器所使用的液壓油為：(1) 煞車油。(2) 機油。(3) 齒輪油。
2	014 :	輪胎構造中，那一部份強度最弱：(1) 胎面。(2) 胎邊(側面)。(3) 胎唇。
1	015 :	汽車使用時間愈長，則煞車踏板空檔間隙：(1) 變大。(2) 變小。(3) 不變。
2	016 :	輪胎氣壓不平均時，易造成：(1) 引擎爆震。(2) 煞車偏向。(3) 不影響。
3	017 :	輪胎氣壓過高時，易造成：(1) 耗油。(2) 轉向吃重。(3) 輪胎中央快速磨損。
3	018 :	影響輪胎壽命最大因素為：(1) 車速。(2) 氣溫。(3) 載重。
1	019 :	離合器片磨損時，有何種現象：(1) 引擎轉速上升但車速仍未見增加。(2) 變速箱會跳檔。(3) 轉向困難。
1	020 :	輪胎標示155 S R 13則155係表示：(1) 輪胎胎面寬155mm。(2) 輪胎斷面高155mm。(3) 鋼圈內徑155mm。
1	021 :	變速箱齒輪油過多會造成：(1) 消耗動力及過熱。(2) 變速箱無法換檔。(3) 變速箱易跳檔。
2	022 :	更換引擎機油及變速箱齒輪油應於：(1) 未發動冷卻時。(2) 行駛後油溫升高時。(3) 冷熱無關。
2	023 :	輪胎規格標示在輪胎之：(1) 胎面。(2) 胎邊(側面)。(3) 胎唇。
3	024 :	自動變速箱車輛的缺點是：(1) 不必操作離合器可換檔。(2) 起步時不會熄火。(3) 引擎煞車效果較差。
1	025 :	自動排檔車拖吊時，若無法使驅動輪懸空，則必須遵照：(1) 低速，短距離。(2) 低速，長距離。(3) 高速，短距離之原則，以避免自動變速箱損壞。
2	026 :	自動變速箱油(ATF)的顏色為：(1) 透明的褐色。(2) 透明的紅色。(3) 不透明黑色。
3	027 :	前輪驅動車輛之差速器裝在：(1) 離合器的後面。(2) 傳動軸的後面。(3) 變速箱內。
3	028 :	後軸總成之主要功用：(1) 作最後的減速。(2) 車輛轉彎時，使左右兩輪轉速不同。(3) 以上兩者皆是。

2	029 :	有 A B S 煞車系統之車輛，當[A B S]之警示燈亮時：(1) 全車的煞車完全失效。(2) 煞車功能大受影響，宜儘速送廠檢修。(3) 與煞車系統無關。
3	030 :	煞車來令片上如沾有油脂或油類，則煞車時會產生：(1) 煞車震動。(2) 煞車異音。(3) 該輪煞車失效。
1	031 :	輪胎沾有油脂應該：(1) 用清水洗。(2) 用汽油清洗。(3) 用柴油擦拭。

## 捌、汽車機械常識

### 四、汽油車底盤部份

#### 〔是非題〕

標準答案	題號	問題內容
O	001 :	煞車時有異音，是煞車系統不正常的現象，應停車檢查。
X	002 :	煞車時有異音，是正常的情況，不必檢修。
X	003 :	手煞車未放鬆，對起步沒有什麼影響。
O	004 :	在停車時拉緊手煞車，可防止車子滑動。
X	005 :	手煞車與腳煞車不能同時併用。
O	006 :	裝置 A B S 煞車系統之車輛當緊急煞車時，行駛方向之操控性較佳。
X	007 :	車輛行駛中，發現前有障礙物，由踩煞車時算起，直到車子完全停止的距離，叫做反應距離。
O	008 :	踩煞車時發現踏板軟綿綿的，可能煞車油管內有空氣或漏油，應立即停車檢修，以免發生危險。
O	009 :	踩煞車太猛，輪胎易磨損，且容易翻車。
X	010 :	煞車總泵的油量不足，空氣不會滲入。
O	011 :	煞車總泵的通氣孔，應保持暢通。
O	012 :	煞車踏板已放鬆，煞車仍然咬住，可能為煞車踏板沒有空檔間隙。
O	013 :	輪胎行駛一段時期後，應該按規定調換，以延長輪胎使用壽命。
X	014 :	輪胎上沾有機油、黃油並無害處。
X	015 :	輪胎因長時間行駛而發熱時，應潑冷水冷卻。
O	016 :	輪胎套筒是行車必備的隨車工具。
X	017 :	車輛裝載超重，不影響轉向機構。
O	018 :	汽車在轉彎時，差速器可使內外輪以不同的速度行駛。
O	019 :	手排車輛踩離合器時，引擎與傳動系統分開，引擎力量不會傳到傳動系統。

O	020 :	車用變速箱，是利用不同大小的齒輪，相互接合來變換行車速度。
O	021 :	變速箱在一檔位置時，車子的速度慢，但是扭力大。
O	022 :	變速箱的外殼要保持清潔，使散熱良好。
O	023 :	方向盤操作變重可能因素為胎壓不足、動力轉向系統故障或驅動皮帶過鬆。
X	024 :	動力轉向之車輛，引擎熄火後，轉向所需操作力不受影響。
O	025 :	輪胎動平衡不良時，高速行駛方向盤會發生抖動現象。
X	026 :	由前進檔換入倒檔，或由倒檔換入前進檔，不一定要停車後再操作。
X	027 :	輪胎氣壓逾高，與地面摩擦阻力逾大。
O	028 :	標有 1 5 5 S R 1 2 等字樣之輪胎，其中 R 是表示此輪胎為輻射層輪胎。
X	029 :	碟式煞車與鼓式煞車，均須調整來令片的間隙。
X	030 :	為了節省煞車油，使用過的煞車油，可再重複使用。
X	031 :	同時混用不同廠牌、規格之煞車油，可以確保煞車系統作用正常。
X	032 :	車輛陷入泥沼中，需以高速檔來使車輛脫離泥沼。
X	033 :	自排車起動引擎時，一定要將排檔桿置於 D 檔，才能使起動馬達運轉。
O	034 :	自排車輛起步時，要踩下煞車踏板，才能移動排檔桿，以避免發生暴走危險。
O	035 :	拖吊車輛時，為避免自動變速箱等傳動機件損壞，應將驅動車輪吊離地面。
X	036 :	檢查自動變速箱油量時，如發現有燒焦味且顏色變黑色或白色乳狀表示正常現象。
X	037 :	自動變速箱油 ( A T F ) 之正常顏色為藍色。
O	038 :	自排車行駛中，若引擎轉速與車速未成一定比率上升，則表示變速箱內部損壞，需送廠檢修。
O	039 :	自排車下險坡時，需排入較低之檔位。
X	040 :	自排車上陡坡時，排檔桿要置於 D 檔。
X	041 :	動力轉向系統漏油時，方向盤就完全無法轉動。
X	042 :	有 A B S 煞車系統的車輛，煞車性能較優，可以不用保持適當的安全距離。
O	043 :	有 A B S 煞車系統之車輛，行駛中發現儀錶板上 [ A B S ] 之燈號亮，則表示 A B S 煞車系統有故障，要進廠檢修。
X	044 :	同軸的車輪可以裝用不同花紋與不同規格之輪胎。
O	045 :	動力轉向系統轉動方向盤時有尖銳異音，其可能故障為驅動皮帶太鬆。
O	046 :	車輛行駛中，經常踩著離合器踏板，易使離合器片磨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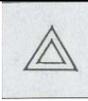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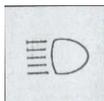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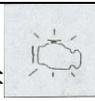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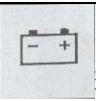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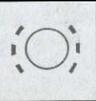
# 捌、汽車機械常識

## 五、汽車電系部份

### 〔選擇題〕

標準答案	題號	問題內容
1	001 :	檢查電瓶液不足時，應加入：(1) 蒸餾水。(2) 任何地方之河井水。(3) 一般用戶之自來水。
3	002 :	車輛行駛中，  警示燈突然亮起，可能是：(1) 車速太快。(2) 引擎太熱。(3) 發電機皮帶斷裂，所引起。
2	003 :	電瓶電極裝錯，易使：(1) 直流發電機整流子燒毀。(2) 交流發電機整流粒燒毀。(3) 無影響。
2	004 :	電瓶樁頭塗上何物，可以防止腐蝕，並使導電良好：(1) 油漆。(2) 黃油。(3) 柏油。
3	005 :	車輛欲停用數月以上，應該：(1) 將電水倒盡。(2) 將電耗盡。(3) 將電瓶充滿電並將電瓶樁頭拆下為宜。
2	006 :	發電機發出的電壓愈高，燈泡愈亮，其使用壽命愈：(1) 長。(2) 短。(3) 不變。
3	007 :	電瓶液高度須保持：(1) 低於液面指示線之下線。(2) 與極板同高。(3) 液面指示線間。
2	008 :	起動馬達，消耗電流是由：(1) 發電機供給。(2) 電瓶供給。(3) 發電機和電瓶供給。
1	009 :	電瓶液經常溢出於電瓶外，且有氣泡發生，應檢查(1) 充電系統。(2) 冷卻系統。(3) 起動系統。
2	010 :	電瓶蓋上的小孔，是用來：(1) 看電瓶液量多少。(2) 通氣用。(3) 加電瓶液用。
3	011 :	引擎溫度低，溫度錶指針就偏向(1) H。(2) 中間。(3) C。
1	012 :	汽車所使用電瓶之電為：(1) 直流電。(2) 交流電。(3) 高壓電。
3	013 :	電瓶液之成份是：(1) 純硫酸。(2) 蒸餾水。(3) 硫酸與蒸餾水之混合。
3	014 :	定期保養更換火星塞，應：(1) 只換下故障之火星塞。(2) 只換下與故障相鄰之兩缸火星塞。(3) 需全部更新為宜。
2	015 :	車輛行駛中  警示燈突然亮起，可能是：(1) 機油指示燈泡故障。(2) 機油量及機油壓力不足。(3) 機油量過多。

3	016 :	火星塞跳火間隙：(1) 愈大愈好。(2) 愈小愈好。(3) 按各廠家規定之間隙。
1	017 :	冷天發動引擎，電瓶化學作用遲緩，馬達搖轉引擎速度比夏天為：(1) 慢。(2) 快。(3) 一樣。
3	018 :	當電瓶線之樁頭夾鬆動，仍無法鎖緊時：(1) 用榔頭敲緊樁頭端。(2) 用長螺絲釘鎖緊。(3) 更換樁頭夾及電瓶線。
3	019 :	車輛行駛中，駕駛人發現左右方向指示燈閃爍次數不一，可能是：(1) 燈開關故障。(2) 保險絲斷。(3) 其中一邊方向燈泡燒毀，所造成。
2	020 :	添加電瓶液時，不小心溢出，沾附於車身鈹金上：(1) 擦拭乾淨。(2) 先用清水沖洗，再以乾布擦拭乾淨。(3) 讓它自然蒸發。
1	021 :	連接火星塞之電線必須：(1) 耐高電壓。(2) 愈長愈好。(3) 一般銅線即可。
3	022 :	起動馬達不轉動，可能是：(1) 分電盤損壞。(2) 風扇皮帶損壞。(3) 電瓶樁頭鬆動。
3	023 :	電瓶液經常不足，是：(1) 車上電器用品，裝設過多。(2) 充電系統故障。(3) 以上皆是。
1	024 :	當引擎轉速超過設定之紅色區域時，則：(1) 引擎易過熱或磨損。(2) 沒有關係。(3) 煞車容易失靈。
3	025 :	車輛行駛中  警示燈突然亮起，可能是：(1) 充電系統故障。(2) 潤滑系統故障。(3) 煞車系統故障。
3	026 :	拆下保險絲檢查，發現已燒斷時：(1) 用銅線代替，以免再燒斷。(2) 用鐵絲代替。(3) 更換安培數相同之保險絲並檢查電路。
1	027 :	更換火星塞，應注意：(1) 更換同一廠牌、型式之火星塞。(2) 更換他種廠牌型式之火星塞。(3) 更換價格昂貴之火星塞，為宜。
3	028 :	檢查雨刷系統時，應：(1) 不必噴水，直接刮洗。(2) 先刮洗，再噴水。(3) 先噴水再刮洗，以免損壞擋風玻璃表面。
3	029 :	檢查電瓶液面高低，並進行補充時：(1) 只要檢查一孔即可。(2) 只要檢查二孔即可。(3) 需要每一孔都檢查。
2	030 :	電瓶水不足時應加入 (1) 稀硫酸。(2) 蒸餾水。(3) 電水。
3	031 :	車輛行駛中，  警示燈突然亮起，應該是：(1) 水箱水量。(2) 機油量不足。(3) 燃料用油不足。
1	032 :	車輛起動後，出現  警示燈，閃爍不停時，乃提醒駕

		駛人：(1) 立即繫上安全帶，確保安全。(2) 車門未關緊。(3) 調整座椅，以利駕駛。
1	033 :	當車輛故障，停於路邊等等待救援時，應使用：(1)  警示燈。(2)  警示燈。(3)  警示燈，警告週遭人車注意。
3	034 :	車輛行駛中  警示燈突然亮起時：(1) 空調系統之溫度太高。(2) 使用除霧線溫度過高。(3) 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所引起。
3	035 :	車上之電器用品，如果加裝過多，與下列何者無關：(1) 燃料耗費。(2) 電瓶液易失及電線易發熱。(3) 馬力提高。
1	036 :	引擎運轉中，若  警示燈亮，則為：(1) 引擎系統故障。(2) 變速箱系統故障。(3) 煞車系統故障。
2	037 :	當  警示燈亮時，表示：(1) 未繫安全帶。(2) 未將車門關緊。(3) 手煞車未放下。
3	038 :	當  警示燈亮起時，表示(1) 電瓶液不足。(2) 電瓶蓄電不良。(3) 充電系統故障。
3	039 :	車輛行駛中，溫度錶指針上升至H端時，應檢查：(1) 水箱水量。(2) 機油量多寡。(3) 以上皆是。
1	040 :	當儀錶板上  警示燈亮時表示：(1) 煞車來令片磨損。(2) 手煞車未放下。(3) 輪胎氣壓不足。
3	041 :	夜間駕車，打開大燈，發現左右近光燈同時不亮，首先應檢查：(1) 電瓶樁頭。(2) 點火開關。(3) 近光燈之保險絲。
2	042 :	引擎運轉中，若拆離電瓶火線，下列何組件會燒壞：(1) 電瓶。(2) 使用中之電器。(3) 發火線圈。
1	043 :	汽油噴射引擎，混合氣之點火燃燒是靠：(1) 火星塞跳火。(2) 預熱塞加熱。(3) 高壓高溫自燃。產生動力。
2	044 :	電瓶正負極性裝反，則：(1) 沒有關係。(2) 電腦及電器易損壞。(3) 保險絲燒斷。
1	045 :	車輛燃油量不足時，燃油錶指針就偏向：(1) E。(2) F。(3) H。
2	046 :	故障車輛實施供電救援時，使用之跨接導線，應：(1) 愈細。(2) 愈粗。(3) 一般銅線。則通電良好。

1	047:	發電機有噪音，其原因：(1) 軸承磨損過多，或軸心彎曲。(2) 碳刷彈簧過強。(3) 碳刷彈簧過弱。
3	048:	汽車遠光燈照射的明視距離是離車前：(1) 40。(2) 60。(3) 100公尺遠處能看清行人及障礙物。
1	049:	汽車近光燈照射的明視距離是離車前：(1) 40。(2) 80。(3) 100公尺遠處能看清行人及障礙物。

## 捌、汽車機械常識

### 五、汽車電系部份

〔是非題〕

標準答案	題號	問題內容
X	001:	電瓶放電後，不再充電，則電瓶液比重會升高。
O	002:	起動引擎時，引擎不能轉動或轉速太慢，可能是電瓶或起動馬達故障。
X	003:	引擎發動失敗後，不必等到引擎完全靜止，可再立即運轉起動馬達，比較容易發動。
X	004:	保險絲燒斷，可用銅線代替，以免燒斷再換，增添麻煩。
O	005:	點煙器座不可任意增設，以免危及電路安全。
O	006:	分電盤之功用，是將高壓電依一定點火順序分送到每一缸火星塞。
X	007:	汽車上之起動馬達，是用來發電。
O	008:	火星塞跳火，是利用高壓電。
O	009:	電瓶液不足，會使得極板暴露，影響電瓶壽命。
X	010:	電瓶蓋上的通氣孔，是添加電瓶液用，不應該使它阻塞。
X	011:	流向火星塞之電流，是低壓電流。
O	012:	關掉發火開關電源，汽油引擎還不能立即熄火，是因為引擎溫度過高所致。
O	013:	電瓶樁頭上，應塗上少許黃油，以防止腐蝕。
O	014:	每次使用起動馬達發動引擎，最多不超過10—15秒，否則電瓶與起動馬達易損壞。
X	015:	高壓線圈是用來將高壓電變成低壓電。
O	016:	電瓶液含有硫酸，不可濺到車上或身上。
O	017:	檢查電瓶液不足時，應添加蒸餾水。
O	018:	引擎運轉中，已達到工作溫度，電動式冷卻風扇會自動運轉，幫助散熱。
O	019:	引擎發動後，各部份電器用電，可由發電機發電供給。

X	020 :	引擎發動中，充電指示燈  熄滅，表示電瓶放電。
O	021 :	電瓶電量不足時，如使用另一車電瓶救援，需採  極接  極，  極接故障車輛搭鐵良好處。
O	022 :	一般電瓶之電容量的表示方法是：安培小時。
X	023 :	冷引擎運轉，電動式冷卻風扇，隨著引擎轉動，即開始不停地送風冷卻。
O	024 :	引擎溫度高時，溫度錶指針偏向H處。
X	025 :	電瓶無電或電力不足，不會影響高壓電。
O	026 :	高壓線破損，造成絕緣不良，產生漏電時，應全部換新。
X	027 :	起動引擎時所用的電源，是發電機供給的。
X	028 :	電瓶液不足，使極板裸露，若繼續使用，不會影響電瓶壽命。
O	029 :	車輛行駛中，  警示燈突然亮起，應立即靠邊停車，將引擎熄火並檢查煞車系統。
O	030 :	火星塞電極部份，呈現紅棕色表示燃燒作用正常。
O	031 :	車上安裝過多且耗電之電器用品，易使引擎耗費燃料。
O	032 :	換裝電瓶時，若正負極接錯，會導致車上電器用品損壞。
O	033 :	喇叭一直響不停，可把喇叭的保險絲拆下。
X	034 :	自動排檔車輛，當電瓶電力不足以起動引擎時，可以用推車方式使引擎發動。
O	035 :	引擎起動後，不鬆回起動馬達開關，易使起動馬達損壞。
O	036 :	引擎發動運轉，發電機發電或電瓶充電中，則  指示燈熄滅。
O	037 :	保持適當電瓶液高度，可使電瓶使用壽命增長。
X	038 :	自動排檔車輛，將排檔桿放置於N或P檔以外之檔位，仍可起動引擎。
X	039 :	引擎運轉中，電動式冷卻風扇不轉動，可用手撥動。
O	040 :	設有防盜密碼之音響，拆除電瓶線之前，須先得知密碼，否則音響無法作用。
X	041 :	夜間黑暗處，檢查電瓶液時，可用打火機點火在電瓶附近當作照明工具。
O	042 :	行駛中，  警示燈亮起，表示煞車系統故障，須檢查煞車部份。
O	043 :	檢查火星塞，發現瓷芯積黑炭，表示高壓電點火微弱，或混合氣過濃。

O	0 4 4 :	頭燈燈座經過變動後，頭燈光束需要重新調整校正。
O	0 4 5 :	鹵素燈泡，如用手觸摸燈泡會影響散熱縮短其使用壽命。
X	0 4 6 :	拆除汽車上的電瓶時，應先拆除電瓶的火線（正極）。

## 八卦山與雪山長隧道行車安全相關試題

### 二、選擇題

題號	答案	題目	分類
1	②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是否可進入八卦山或雪山隧道內：①可以②不可以③沒有特別規定。	駕駛道德與交通安全常識
2	①	汽車行駛公路長隧道，從車內向外拋擲物品、煙蒂或火種：①是極不道德的危險行為②只要我高興有什麼不可以③避免車內髒亂，應該往外丟棄。	駕駛道德與交通安全常識
3	②	車輛進入隧道內可否任意停車、臨時停車、超車或倒車：①可以②不可以③無規定。	交通法規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1、110、111 條)
4	①	依據「八卦山隧道行車安全注意事項」規定，汽車行駛於八卦山隧道內，應開啟頭燈，並採用：①近光燈②遠光燈③霧燈。	駕駛道德與交通安全常識
5	②	長隧道內設置停車彎，其目的是供：①停車休息②故障車輛停放③前車阻路超車用。	駕駛道德與交通安全常識
6	②	車輛行駛於長隧道內：①可以任意變換車道 ②不可以任意變換車道③若因車道壅塞，可以變換至車輛較少之車道。	駕駛道德與交通安全常識
7	③	車輛進入長隧道遇火災發生時，應熄火停車：①人員留於車內並緊閉車窗待援②將車門上鎖後所有人員下車逃生③所有人員下車逃生，鑰匙留置車內並不得將車門上鎖。	駕駛道德與交通安全常識
8	②	車輛行駛於長隧道遇前方火災發生時，其逃生原則：①留在車內等待救援②依車行反方向逃生③依車行方向逃生。	駕駛道德與交通安全常識
9	②	長隧道之車行聯絡隧道（車行橫坑）：①供故障車輛停放②危急必須開放時，車輛方得進入③供一般車輛迴轉之用。	駕駛道德與交通安全常識
10	①	長隧道內若前方發生火災時，為降低火災產生黑煙之危害，逃生時如何方能避免濃煙、高溫擴散危害：①降低身形往車行反方向疏散②降低身形往車行方向疏散③快速往車行方向疏散。	駕駛道德與交通安全常識

一、是非題

題號	答案	題目	分類
1	○	公路長隧道為一種特殊空間，呈現密閉化、地下化等特性，發生火災時其溫度往往超過 1,000℃，若使用不當，可能引發重大災害。	駕駛道德與交通安全常識
2	○	長隧道內禁止載運危險物品、超長、超寬、超高、超重車輛及砂石車行駛。	駕駛道德與交通安全常識
3	○	汽車行駛於隧道內，不得從車內向外拋擲物品。	駕駛道德與交通安全常識
4	○	汽車行駛於隧道內，禁止任意變換車道。	駕駛道德與交通安全常識
5	×	若因隧道內車道壅塞，可變換至較少車輛之車道行駛，以紓解車流量。	肇事預防與處理
6	○	隧道區域內禁止任意停車、臨時停車、倒車、超車。	交通法規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1、110、111 條)
7	○	車輛行駛於長隧道內，中途嚴禁停車添加燃油。	駕駛道德與交通安全常識
8	○	車輛進入隧道，應遵守車道管制號誌之指示行駛。	交通法規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0 條)
9	○	車輛進入隧道內，因隧道內光線較為昏暗，應開啟頭燈，並採用近光燈。	駕駛道德與交通安全常識
10	○	汽車行駛於隧道內，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指示。	交通法規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0 條)
11	○	汽車在隧道內遇事故時，儘可能將車輛停放於路邊設置之緊急停車彎，並開啟危險警告燈。	駕駛道德與交通安全常識
12	○	若車輛因故停滯於長隧道內，而導致空氣品質不佳或有害氣體濃度過高時，用路人應暫時將座車熄火，以減少廢氣產生。	駕駛道德與交通安全常識
13	×	行經長隧道，當交通壅塞或發生緊急事故時，應利用車行聯絡隧道逕行迴車，趕快駛離現場。	交通法規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6 條)
14	○	長隧道內設有緊急聯絡電話，供車輛故障或發生車禍與災變時通報行控中心之用。	肇事預防與處理
15	×	行經隧道若發生交通事故，雖無人員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者，為求釐清事故責任，應保持事故現場完整，不得移動車輛。	肇事預防與處理
16	○	行經長隧道內若遇火災，應保持鎮定，車輛立即向隧道兩側停靠，讓出通道以利救災車輛進入。	駕駛道德與交通安全常識
17	○	行駛於長隧道內若發生火災時，應熄火停車，所有人員攜帶貴重物品下車，鑰匙留置車內，並不得上鎖，以便搶救人員移置車輛。	駕駛道德與交通安全常識
18	○	車輛行駛於長隧道遇發生火災時，為降低火災產生黑煙之危害，逃生時應儘量降低身形，往車行反方向疏散。	駕駛道德與交通安全常識

■ 汽車駕駛人筆試題庫新增 ETC 題目

題號	答案	題目
1.	○	目前 ETC「車內設備單元」(簡稱 e 通機)係採隨車登記使用,使用他車 e 通機通行 ETC 車道,即屬違規行為。
2.	○	ETC 用路人,使用電子收費車道,上高速公路前應確認 ETC「車內設備單元」(簡稱 e 通機)與卡片狀況(例如:電池電量、卡片餘額等),以防未扣款成功,產生事後欠費補繳之問題,如確知不能扣款,應改行人工收費車道。
3.	1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於駛進收費站前,應依規定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過站繳費,無 ETC 車內設備單元之車輛,行駛電子收費車道過站,應罰鍰新臺幣 (1)600 元-1,200 元 (2)2,400 元-3,600 元 (3)1,200 元-2,400 元。
4.	○	已裝置 ETC 車內設備單元之車輛行駛人工收費車道通過收費站,需繳交現金或回數票。
5.	○	在高速公路接近收費站區處之路面繪有”電子收費”、”ETC”及白色指引箭頭的路面標誌、標線者為電子收費車道。
6.	X	無 ETC 車內設備單元之車輛行駛電子收費車道通過收費站不會受罰。
7.	3	無 ETC 車內設備單元的車輛行駛電子收費車道通過收費站者,除處新臺幣 600 元至 1,200 元罰鍰外,仍須補繳通行費;經通知逾期未補繳通行費者,以不依規定繳費處以新臺幣(1)600 元-1,200 元 (2)1,200 元-2,400 元(3)3,000 元-6,000 元 罰鍰並追繳欠費。

■ 新增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題目

題號	答案	題目
1.	X	汽缸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於快速公路，可於同車道併駛或超車。
2.	O	汽缸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於快速公路，可配戴之安全帽型式應為全面式或露臉式。
3.	O	汽缸總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快速公路，其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不得不足 1 公釐。
4.	O	汽缸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於快速公路，應全天開亮頭燈。
5.	2	汽缸總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於快速公路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顯示危險警告燈，牽移離開車道，在故障車輛後方(1)50 公尺處(2)100 公尺處(3)200 公尺處 設置可於夜間距離 200 公尺處辨識之車輛故障警示設施，及立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新增標誌題目

題號	答案	圖形	題目
1.	1		(1)開亮頭燈(2)注意號誌(3)按鳴喇叭
2.	1		(1)指定汽車與及汽缸總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專行(2)指定腳踏車與機車專行(3)禁止汽車與汽缸總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進入
3.	2		(1)指定汽車專行(2)指定汽車及汽缸總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專行
4.	1		(1)禁止汽缸總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進入(2)汽缸總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專用車道(3)禁止腳踏車進入
5.	3		(1)車輛長度限制(2)最高速限(3)行車安全距離限制